

2017年9月號 No.11



雙月刊

清流

兩岸交流 30 年—
「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析

解嚴 30 年之社會安全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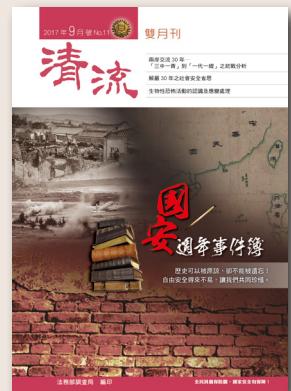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認識及應變處理

國安週年事件簿

歷史可以被原諒，卻不能被遺忘！
自由安全得來不易，讓我們共同珍惜。

清流

雙月刊
目錄 Contents



國安週年事件簿

- 04 70年前艱險定疆南沙太平島 鍾 堅
- 12 兩岸交流30年 —「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析 余元傑
- 18 「中華臺北」或「中國臺北」？ 談我國稱謂遭擅改之中共企圖 張蜀誠
- 24 解嚴30年之社會安全省思 蔡鎮戎
- 29 「一國兩制」在港實施20年 劉文斌

不能說的秘密

- 34 通俄疑雲 川普機密保護意識受質疑 楊宗鑫
- 40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 劉財志

我的安全保防心體驗

- 44 覆巢之下無完卵—全民保防意識動起來 謝智皓

古往今來—保防故事

- 47 屈原—竭智盡忠疏於保密的受害者 陳連禎
- 50 誰贏了空城計？ 張國忠

發行人：蔡清祥
社長：王北齊
主編：許淑珍
編輯：裘力行、歐陽泓、蔡健崇
黃日萱、林妤庭
出版者：清流雜誌社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 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 : 2010500577 ISSN : 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防恐任務

- 53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認識及應變處理

陳淵銓

- 59 摩蘇爾戰役終結？！
—情報戰在當代反恐行動的角色

劉俊偉



神鬼交鋒

- 64 網路駭客在臺碰壁—第一銀行遭詐領案

張家豪



法令天地

- 68 簡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近期增修內容

陳炎輝



資通安全

- 72 Catch me if you can！勒索軟體危機

吳旻純

重返臺北城

- 76 屹立百年—光輝歲月之總統府巡禮

李文

- 78 臺灣現代文學搖籃—明星咖啡館

李念殊

其他

- 83 將軍的誘惑—第 2 集

A-Bu

- 87 邀稿說明

本社

- 88 讀者意見表

本社

-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本社



國安週年事件簿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說：歷史給我們的教訓，就是人們從來都不知道汲取歷史的教訓。在兩岸開放交流 30 週年及香港一國兩制 20 週年之際，是否我們可以對歷史多一份瞭解，以找出最符合臺灣人民利益及更穩定國家安全的作法？自由安全得來不易，請讓我們共同珍惜。



70年前艱險定疆 南沙太平島

■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鍾堅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95111&ctNode=8997&mp=9997>)

70 年前的民國 36 年 8 月 16 日，我內政部呈送「南海諸島新舊名稱對照表」，經行政院轉呈當時的國民政府蔣主席，准予備案並公告（圖 1），其中包括南沙群島天然面積最大的太平島，此為我政府首度在南沙群島設治遂行有效治理之肇始。

同案並呈的是內政部方域司之「南海諸島位置圖」（圖 2），於同年依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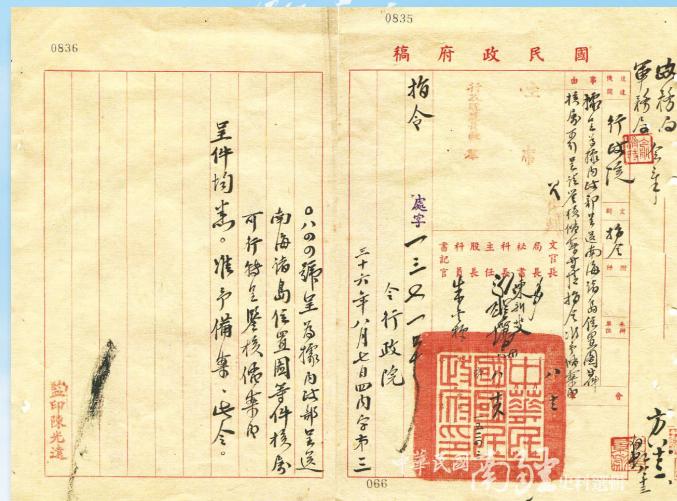


圖 1 70 年前我國公告南海諸島名稱設治之呈稿原件。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內劃設有南海海疆的 11 段線。我政府早於 70 年前就已對所有南海諸島設治以彰顯主權，讓我們在南海議題上立足穩固、據理力爭相關權益，替國家安全奠定基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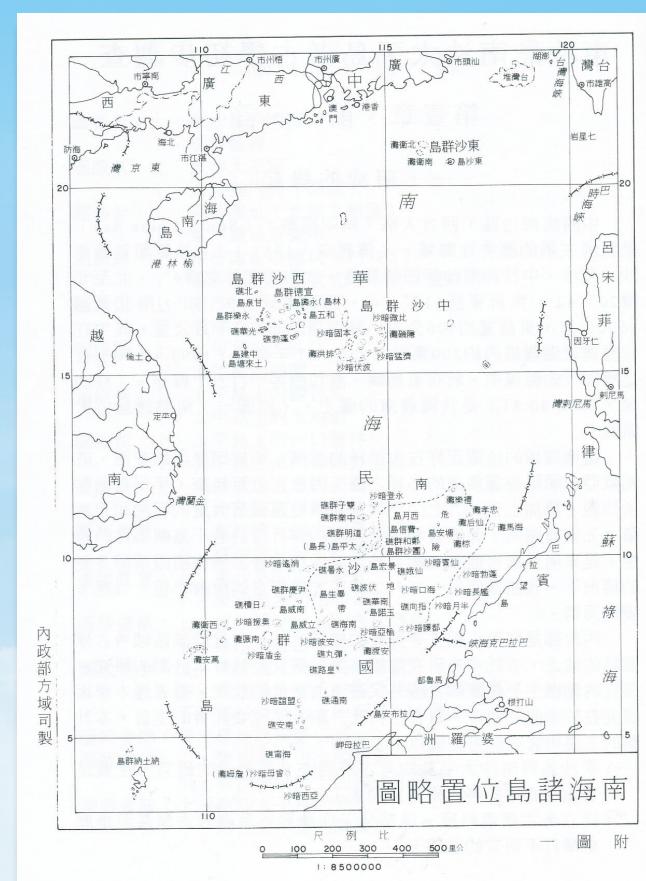


圖 2 70 年前我內政部方域司公告「南海諸島位置圖」與南海海疆的 11 段線。（資料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0574&ctNode=8426&mp=9997>）

兵家必爭四戰之地的南沙太平島

太平島位於南海中央位置，雖然僅有 50 公頃，卻是南沙群島近兩百個島、礁、灘、洲當中天然面積最大的珊瑚島嶼。自漢代起我先民即對太平島的生態及周邊水文有基本認識，且都收錄在古志與地方誌書內。清道光 18 年（1838 年）嚴如煜彙編的《洋防輯要》，就將南海「萬里長沙」繪入大清海防巡守範圍；圖中的南海萬里長沙，泛指「萬里石塘」的現今南沙與「千里長沙」的現今西沙，此為我國最早將南海諸島納入海防的明證。

自 18 世紀起，列強開始殖民全球，英國、德意志、日本、法國、美國等武裝團隊未經我國允許，先後登島踏查、測繪，足以證明太平島的戰略重要性。德意志帝國海軍於清光緒 9 年（1883 年）曾占該島，經清廷提出外交抗議後始撤軍，此為南沙太平島主權紛爭之肇始。

首先在太平島設治的是日本。日本據臺後為貫徹「富國強兵、布國威於海外」方略，故擬侵占南洋諸國作為「大東亞共榮圈」的殖民腹地。日本另依「水產南進」政策，早於明治 40 年（民國前 5 年）就由帝國海軍會同日商頻頻進出南海諸島，隨後於大正 6 年（民國 6 年）日本遣武裝團隊占領太平島。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臺灣總督府發布第 122 號告示，將新南群島 13 個屬島納入高雄州的高雄市行政管轄，正式編入日本版圖，其中的太平島沿用多年來的日語島名ながしま（Nagashima；長島）。

新南群島意指大東亞戰爭爆發前，日本「內南洋」最新且極南之國土（而外南洋則指二戰戰時武力奪占地，如關島）。新南派遣隊進駐長島，蒐取南海氣象、水文、電訊情報並興築碼頭（圖 3、4）供南侵運用，日商「開洋興業株式會社」與「拉薩燐礦株式會社」各率百餘臺勞登島，大肆開挖 1 米深的鳥糞層運返日本。



圖 3、4 太平島日遺碼頭由岸灘向礁盤延伸約 50 米，大東亞戰爭期間日軍運用該碼頭作為南侵之用。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長島的主權聲索國另有鄰近的越南與菲律賓。越南在 1802 年阮朝的大南年代就將其「萬里長沙」（專指現今南沙群島）納入版圖。1933 年起法國殖民軍先後短暫占領南海 9 小島（含長島）設置國碑，併入交趾支那國轄管，惟並未設治；另一方面，西班牙於 1606 年占菲島時將部分中沙、南沙群島（含長島）劃入殖民版圖，惟西班牙於 1898 年依《巴黎條約》將菲島割讓

予美國的條約疆界，版圖並未包括我國南海諸島。迄 1956 年止，菲律賓亦從未在南沙設治。

艱險定疆接收南沙太平島

二戰結束日本戰敗，依《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日本須將臺澎歸還我國，屬臺灣總督府高雄州行政管轄之新南群島（含長島），當然得一併歸還。戰後，我政府於民國 34 年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著手接收臺澎，也順理成章併同接收新南群島日據諸島礁，惜因缺乏船艇，始終無法前往長島接收。

孰料，美國未先行知會我國，逕自派遣 3 艘美艦前往新南群島，登臨長島搜尋戰時遭俘之美軍。情報亦證實法國重返越南後，立即派遣海軍再度登臨長島重修遭日軍破壞之法國國碑。此際，臺灣省行政長官

公署忙於島內接收，無暇顧及偏遠南疆。行政院衡量局勢嚴峻，遂於民國 35 年 8 月斷然訓令各部會協助廣東省南下接收。國防部受命後，責成海軍以甫成軍的美製無償贈艦編成支隊，南下接收南海諸島（圖 5）。



圖 5 民國 35 年國防部作戰廳接收南海諸島位置要圖，當年的南沙群島稱為團沙群島，中沙群島稱為南沙群島。（資料來源：國史館）

南海海象風高浪急，歷經艱險我軍始接收太平島，並於日遺碼頭的後方，立有兩座島名碑作為紀念行使主權之憑誌：一個大型座碑正面上鑲國徽、下刻太平島，背面刻有中華民國 34 年 12 月 12 日重立，座碑左右分別勒名「太平艦到此」、「中業艦到此」（圖 6～8）。

風雲日繫的南沙太平島

為紀念我海軍定疆的功勳，行政院於民國 36 年呈文，請國民政府以接收南沙的第 1 分隊旗艦太平軍艦賜名日據長島為太平島，屬艦中業軍艦賜名日據三角島為中業島；另國境極南的詹姆灘易名為曾母暗沙。

雖然廣東省轄管南海諸島，但省府於戡亂時期無力顧及南疆，故委請海軍代管；海軍總部遂在接收太平島的同時設置「南沙群島管理處」替省府代管行使治權，由



圖 6 民國 35 年 12 月 12 日我海軍中業軍艦駛抵南沙太平島（右舷遠方）準備下錨。（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 7 民國 35 年 12 月 14 日我海軍中業軍艦官員與內政部接收代表在南沙太平島日遭碼頭登島，遠方為中業軍艦。（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海軍第 4 基地司令部黃埔巡防處遂行作戰管制。及至海南島陷共，戍守太平島的海軍官兵連同西沙永興島駐軍於民國 39 年 5 月撤收搭艦返臺，南沙群島管理處也隨之裁撤。



圖 8 民國 35 年接收太平島時所立之大型座碑的四個座面。（資料來源：國史館）

趁我國戡亂時局動盪，越南政府自 1951 年起陸續派兵接替法國殖民軍竊占西、南沙部分島礁，惟越南蒐情能量不足，未能派兵竊占無人據守的太平島。越南政府強行將西、南沙群島全數納入版圖，南沙改名為長沙、西沙改名為黃沙、南海更遭改名為東海（指位於越南東方的大海），還將太平島改名為波平島，並於群島設治。越南主權係繼承 19 世紀阮朝大南年代歷史版圖主張，更延伸法國殖民時期曾派兵占據太平島的事實。

菲律賓則以行動竊占太平島。1947 年起，菲律賓國會議員克洛馬氏率眾陸續勘察緊鄰菲國的南沙群島，以先占為藉口，成立國內有國的「自由領地」，派遣武裝團隊陸續竊占無人的太平島等南沙島礁。1956 年菲國議員克氏在南沙群島的中業島設治，親率其海事學校師生開墾自由領地，並將我政府豎立在太平島的兩座島名碑搗毀。

1974 年克氏依菲國法律判決，將自由領地以菲幣 1 披索被迫讓售菲國。隨後菲律賓巴拉望省將其劃入卡拉燕郡版圖，並將太平島更名為 Lig Aw Island（蠻荒島），將南海改名為西菲律賓海（指菲律賓以西的大海）。

我政府震驚之餘，在渡過第 1 次臺海危機後，於民國 45 年 6 月急派海軍特遣支隊巡弋南海、前運陸戰隊回駐太平島，復

編南沙管理處並晉名為「海軍南沙守備區指揮部」，由海軍左營第 1 軍區遂行作戰管制。除新設海軍南沙機動氣象台，更威力偵巡驅走竊占周邊南沙島礁之越南、菲國武裝團隊，重豎仿古的島名碑永為憑誌。

鑑於臺海情勢持續緊繃，海軍兵力無法長期轉用於南海，僅不定期巡守南疆，以致西、南沙絕大部分島礁陸續遭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中共等主權聲索國實兵竊占。時至今日，我國戍守的南海諸島僅有東沙群島的東沙島與南沙群島的太平島。

南疆國境的南沙太平島

民國 76 年我國解嚴後，戡亂時期也於民國 80 年在宣告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同時正式終結；南海諸島隸屬早已名存實亡的海南特區，當然更不合時宜。有鑑於此，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78 年建請將

東沙島與太平島以行政託管模式，納入高雄市府管理；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 2 月核定施行。

20 年後，高雄市政府旗津區戶政事務所派員登太平島，在海巡署南沙巡防指揮部大樓釘上「高雄市旗津區中興里 18 鄰南沙 1 號」門牌（圖 9）；此一宣示性行動，再度於風雲日累的南海彰顯我國有效行使治權！

70 年後的今日，當年劃設南海海疆的 11 段線也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實施後，飽受各國質疑其適法性，在海面下 22 米的曾母暗沙也喪失國境極南的法律地位，依國際公約不得據以劃界；甚至攸關劃設專屬經濟海域的太平島究竟是島還是礁，也吵進國際仲裁法庭。加諸南海的海床礦藏豐富、海洋資源充沛且為國際海上

交通線頻繁穿越之海域，戰略地位極重要，不獨南海諸島各主權聲索國或實兵竊占、或聲索周邊海洋權益，就連全球的大國與強國都主動介入以掌控南海戰略制高點。

所幸我政府早於 70 年前就已立足南海設治，不但彰顯主權，且拉長我國在東亞的戰略縱深；我國在南海議題上基礎穩固，成為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在不斷據理力爭相關權益下，替國家安全在南海奠定固若磐石的錨樁。



圖 9 民國 99 年揭牌的太平島海巡署南沙巡防指揮部「旗津區南沙 1 號」戶籍門牌。（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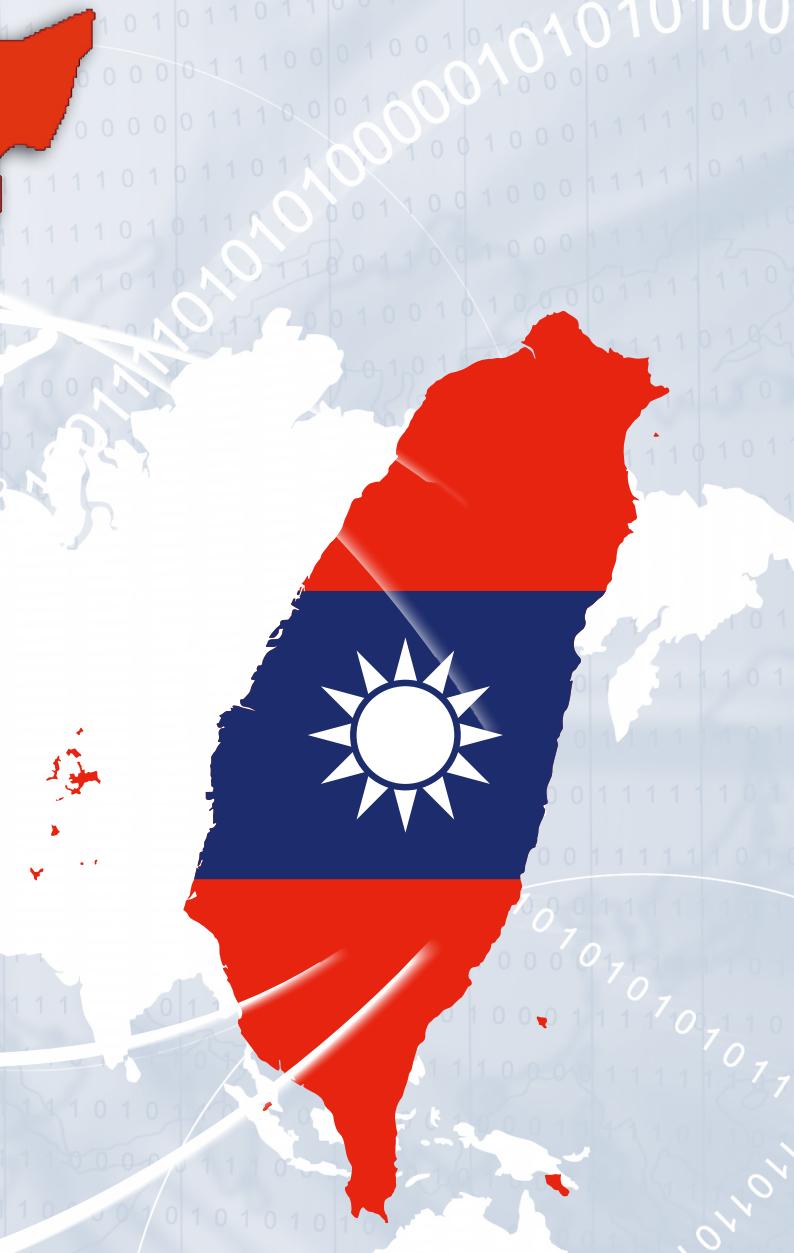


(Photo Credit: Google Map)

兩岸交流 30 年 —「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 之統戰分析

■ 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余元傑

2017 年 3 月，中國大陸「兩會」期間，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論及對臺政策指導方針時，提出「一代一線」思路，隨即引起國內輿論界的重視，認為這是北京取代「三中一青」對臺政策的最新發展。



前言

2017 年是兩岸開放交流 30 週年，在各方猜測十九大北京如何推出新的對臺政策之際，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大陸全國「兩會」上拋出「一代一線」作為對臺的新指導方針。所謂「一代一線」，是針對臺灣「青年一代」與「基層一線」，大

陸將給予「接近大陸人民的各種待遇」，也就是所謂的「居民待遇」。在象徵意義上，這是大陸謀求「兩岸一家親」的體現，在實質作用上，則是提供更全面的惠臺措施，目的是要從過去的「交流讓利」轉化為「社會融合」，達到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所說的「小火慢燉，久久為功」之效。顯示出，大陸正從過去「三中一青」（即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及青年）擴大到爭取臺灣青年和基層群眾（即「一代一線」，青年一代及基層一線）的支持。

問題是，在兩岸關係惡化當前，中國大陸一方面壓低陸客來臺人數、停止對臺採購、嚴格審查水果生鮮等措施，擺明「窮臺」策略；但在另一方面，卻又對於臺生、臺商與前往中國大陸旅遊者給予近似「居民優惠」待遇。懲罰還是優惠的判準何在？是否隱含更大的統戰意圖？

中共統戰策略簡述

中共統戰策略向來係將敵方陣營分化成「正」、「反」兩股力量，然後再爭取有利於自己的力量，同時也縮小敵方的力量。因此，北京著重於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聯合明天敵人打擊今天敵人，如此能以最小代價達成戰略目標。

一、「三不」階段的中共對臺統戰

不難想見，中國大陸在對臺灣進行統戰時，其「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就是爭取基層民眾的支持，並逐步擴大「朋友圈」而納入己方陣營，同時縮小敵方的力量，最終達到「以民逼官」，迫使我國政府最終能夠同意北京「一國兩制」的統一模式。不過，在 1987 年臺灣正式開放老榮民赴大陸探親之前，由於兩岸在我國不接觸、不談判與不妥協的「三不政策」下，儘管發表「告臺灣同胞書」、「葉九條」、「一國兩制」等，呼籲兩岸進行「三通四流」的兩岸民間交流方案，始終得不到我方回應而無從發揮統戰效果。

二、開放探親後的中共對臺統戰 (1987 至 2014 年)

臺灣方面開放探親之後，接著全面開放赴大陸旅遊、經商與就業、就學，不僅

有助於中國大陸持續進行經濟改革，也給予北京對臺進行統戰的機會。儘管歷經李登輝總統與陳水扁總統任內，由於缺乏政治基礎而導致關係緊繩，民間與經貿往來卻持續暢旺，大陸方面甚至在 2005 年以後，多次採購臺灣滯銷的農產品，還贈送最佳統戰工具的熊貓給臺灣，期望能爭取臺灣民心的支持。

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由於兩岸以「九二共識」做為雙方關係發展的政治基礎，因此不僅進入所謂的「和平發展框架」時期，大陸甚至在 2010 年制訂「三中」政策，爭取一向支持臺灣獨立的中南部民眾、中下階層與中小企業，特別是中南部地區的農民，期望藉著「向下沉、向南移」的對臺統戰政策，能爭取過去反對大陸的民眾支持。2014 年臺灣發生「太陽花學運」後，北京驚覺過去對臺統戰疏漏掉青年學生族群，因此改以「三中一青」作為因應。





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是由臺灣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事件。（Photo Credit: Artemas Liu, https://www.flickr.com/photos/north_blue/albums/72157626585041274）

三、從「三中一青」擴張為「一代一線」 (2014 年迄今)

根據銘傳大學兩岸研究中心主任楊開煌的分析，大陸的對臺工作把臺灣民眾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到大陸的臺灣人，這也是對臺政策的重中之重，包括臺生、臺商、臺青等，因為若連這批在大陸生活的臺灣人，都無法爭取支持，就顯見對臺政策失敗；第二類是兩岸婚姻及其後代，這群體的優勢是對兩岸都能有更客觀的認識；第三類則是在臺灣的臺灣人，這也是過去無論那個政黨執政，都只能達到間接效果的群體。對此，楊開煌指出，大陸將採取更細緻的做法，透過對上述幾類族群做工作，「以臺引臺」，讓臺灣民眾在相互影響下，可更客觀地去認識大陸。

基於臺灣是工業化社會，勞工、青年這兩個族群對於臺灣政治走向影響力不容小覷。上海臺灣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倪永杰





「一代一線」為中國大陸對臺最新的統戰策略，是指工作對象著重在年輕一代和基層一線。

認為，以往的基層定義在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以及臺灣青年，現在基層的定義更廣，除了中南部，包括臺澎金馬、各行各業農林漁牧和第一線的基層勞工，都是大陸的工作對象，更貼近臺灣底層民眾的生活。世新大學助理教授王正則分析，

「一代一線」並非推翻「三中一青」，只是青年和基層的說法更好，因為北部和東部也有青年與基層，而不限於中南部；中小企業的說法讓人想到更多的還是中小企業主，而未包含到白領和藍領階層，故基層的說法也比中低階層的說法更為合適。

故北京的「一代一線」之最新對臺統戰策略，與其說是「取代」，毋寧說是「擴大」原有「三中一青」策略更為貼切。

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黃清賢指出，大陸過去採納「三中一青」作法，但歷經這幾次選舉讓大陸覺得要更有遠見處理未來兩岸關係，其中對於臺灣青年和基層要特別著力。在具體政策方面，「一代一線」統戰策略表現在包括交通旅行、教育科研、就業創業，對原有在大陸臺商則進行轉型升級輔導、協助臺商參與互聯網電商經濟甚至參加「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包括臺商銀行等多種融資管道。政治觀察家孫昌國甚至預測，未來還可能視情況，吸納臺灣優秀政治人才前往大陸擔任公職。

結語

臺海之間存在政治對立與軍事對立，同時在北京刻意打壓我國政府的經濟政策下，兩岸之間的經濟對立也正逐漸隨著大陸「一帶一路」與臺灣「新南向政策」而浮現。最後，擴而大之到國際層次，兩岸之間存在「一個中國」的對立，以及「人道人權」的對立。在北京「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張下，不僅中華民國無法參與任何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現在甚至連以「中華臺北」的名義都遭到抵制或封殺；我國駐杜拜及厄瓜多

的代表處被更改名稱，駐奈及利亞使館被強迫摘牌更名及遷出首都，亦是遭受北京壓力所致；更有甚者，許多國際組織是人權彰顯與人道關懷的平臺，北京抵制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與金柏利鑽石會議，不僅封殺我國國際空間，更讓臺灣因無法參與人道活動，以及無法被保障應有的人權而讓全民感到憤怒。

大陸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居處於這個鄰居旁，臺灣對其經濟有依賴性是必然的；依經濟部投審會資料，今（2017）年1至5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件數為214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20%。惟兩岸在國際、經濟、政治、軍事都存在對立之情況下，大陸又即將透過最新的「一代一線」統戰策略對臺灣「青年一代」及「基層一線」更全面地施以經濟利多及特殊優待，故在此新一波的西進磁吸效應下，又恐吸引更多臺灣人前往大陸就學及就業。面對大陸向來「無孔不入、無所不取、無所不用其極」之情資蒐集及滲透手法，未來國家安全勢必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

人，往往是情資洩露的關鍵，故謹以本文提醒國內民眾「覆巢之下無完卵」，於前往對岸求學就業之餘，更應多加留心，切勿於無意間被套取洩漏應保密的資訊，致衍生臺灣國安危機。

「中華臺北」 或 「中國臺北」？

談我國稱謂 遭擅改之中共企圖

■ 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執行長兼任助理教授 張蜀誠

2017 年 4 月，在兩岸關係持續走低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媒體《中央電視臺》在播報時，突然改變過去對我國代表「中華臺北」的稱謂，而以「中國臺北」稱呼我方團隊及選手。此事並非單純意外事件，因為其他大陸媒體也全部跟進；同時，也並非首例，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本文主張，唯有爬梳北京對臺國際戰略歷史脈絡，才能深入理解中國大陸此舉在對臺政策外交的策略，進而認清我國國際結構上的挑戰。

前言

2017 年 4 月 11 日，大陸官方媒體《中央電視臺》報導我國代表隊參與江蘇省所舉行第 23 屆亞洲桌球錦標賽時，將過去「中華臺北隊」的稱謂改成「中國臺北隊」。隨即，其他大陸媒體也全部跟進，部分媒體甚至宣稱「這是一種重大信號！」儘管國際性組織中有關我國稱謂所引發的問題，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並非首次，但北京此舉仍引發臺灣朝野關切，在網路上更是一片罵聲。

有關我國體育代表隊稱謂問題，兩岸在 1989 年簽署中文名稱協議，只要是臺灣的運動團隊和組織，在大陸所舉辦的正式運動賽會中，官方文件的中文名稱就是「中華臺北」。不過協議書並未規範大陸媒體作法，因此陸媒一直以來仍沿用「中國臺北」稱謂，惟因此多次引發臺灣方面的抗議。直到 2008 年 5 月北京奧運會開始，由於兩岸關係改善，陸媒才逐漸使用「中華臺北」稱謂。因此，此次中國大陸官方媒體更改我國代表隊稱謂事件究竟是單一例外事件，抑或北京當局對臺再度施以國際戰略之環節？實值得我們審慎客觀探究。



央視官方微博已將過去「中華臺北」的稱謂改成「中國臺北」。（圖片來源：截自央視體育頻道官方微博）

在前揭我方桌球代表隊遭更改稱謂事件之後，5 月 1 日，中國大陸代表團在澳洲伯斯所舉行的國際鑽石認證機制「金伯利進程」年度大會中，竟將我國代表團趕出場；隔日，大陸《環球時報》還稱蔡總統為「省長」。此外，即將於 2018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倫敦馬拉松網路報名系統中，臺灣參賽民眾報名時發現是以「臺灣，中國之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列示為我國名。顯見，中國大陸的舉動並非偶發或意外事件，而是基於其現階段對臺國際外交戰略指導方針下的具體作為。



從歷史脈絡分析 「中國臺北」稱謂事件

中共在 1949 年建政之後，隨即展開全面排除中華民國的工作，其中，在奧運會及各世界級大大小小的國際賽會，就是其重要目標。由於韓戰後國際開始展開對中共以軍事攻臺之壓制，因 1953 年是韓戰結束的一年，中國大陸便於 1953 年向國際奧會提出其為代表中國的唯一政府，企圖透過國際社會來擠壓臺灣生存空間，國際奧會必須承認並排除已不具代表性的臺灣代表中國，由於當時未能達成目的，北京便於 1959 年宣布退出國際奧會，直到 1979 年才又正式加入成為國際奧會會員。

國際奧會的態度是希望兩岸都能參加，但臺灣需要改名稱，當時並傾向以「臺灣」為名，不過時任總統蔣中正並未同意。另一方面，大陸當時急於進入國際奧會，由鄧小平拍板，恢復奧會席位優先，可以特許臺灣體育組織以一個地方機構留在國際奧會，前提是不得冠以「中華民國」字樣，以及不得使用國旗、國歌及任何代表「中華民國」的象徵。

當時國際奧會便就臺灣名稱及旗歌問題以通訊投票方式通過臺灣必須改名，成為全球首例，最終，由前總統蔣經國拍板



1960 年在義大利羅馬舉行的奧運賽事臺灣被迫使用「Formosa」名稱，臺灣代表隊在開幕典禮中手持「抗議中」（UNDER PROTEST）布條表示抗議。（Photo Credit: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nefo_911-5406_Olympische.jpg）

定案，提出「Chinese Taipei」這個雖不滿意但勉強接受的名稱。接著於 1981 年 3 月 23 日，臺灣與國際奧會簽下協議書，確定英文名稱及旗歌。此後，「中華臺北」便成為我國進入國際社會的彈性稱謂，之後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大會（WHA），如果不使用「中華臺北」名稱就無法參與國際組織之開會，這是我方不得已也無法不面對的國際現實問題。

在兩岸進入大陸對臺和平統戰，與臺灣開放兩岸民間交流時期，雙方於 1989 年 4 月 6 日簽下協議書；臺灣運動團隊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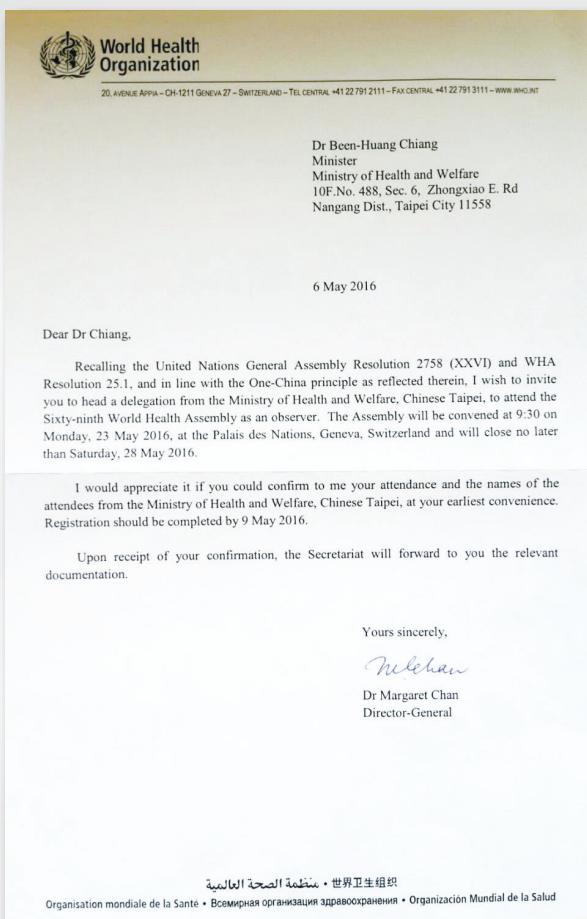
目前臺灣無論參與國際賽事或國際組織，都只能使用「Chinese Taipei」的稱謂。（Photo Credit: Jude Freeman, <https://www.flickr.com/photos/23740710@N04/4355860626>; MOHW & MOFA ROC, <http://leavenoonebehind.com.tw/zh/photo.php?unit=8507&content=22637>）

織在大陸境內參加正式國際賽會的中文名稱，官方正式文件一律使用「中華臺北」。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並未規範正式官方文件以外之使用方式，因此，大陸媒體仍慣用「中國臺北」。直到 2008 年北京奧運會

前夕，大陸媒體就曾將臺灣代表隊稱為「中國臺北」而非「中華臺北」，而引發臺灣各界抗議有矮化之嫌；後於當年 7 月下旬，大陸媒體便陸續將稱呼改回「中華臺北」，平息爭議，也釋出對臺善意。



兩岸關係不佳，對臺灣的國際空間會有不利的影響，以 2016 年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為例，衛生福利部前部長林奏延直至會議前兩週才收到邀請函，且當中添加《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及「一中原則」等文字，而這些打壓臺灣國際參與空間的動作，顯係來自中國大陸。



2016 年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臺灣收到之邀請函內容提及「一中原則」等文字。（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

此次政黨輪替以來，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ICPO）等機構，我國全被拒於門外；至於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我方同樣在大陸杯葛下，亦無法以「中華臺北」作為觀察員名義出席；尤有甚者，於 6 月 13 日大陸與巴拿馬建交，終止我方與巴拿馬的百年邦交，其在國際間欲孤立臺灣之企圖更昭然若揭。

在對我國代表隊稱呼上，從大陸媒體報導可知，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央視》的稱呼還是「中華臺北隊」，但從今年 4 月 11 日開始，均改稱為「中國臺北隊」。此外，我方「世界球后」戴資穎在新加坡超羽賽最終戰，也被新華社冠上「中國臺北」；而且不只《央視》新聞改變稱謂，《新華網》及其他大陸各媒體的官方微博微信發布戰果時，也都改稱為「中國臺北」，在轉播比賽實況時，右下角的隊名標識，也全都更改。另更值得注意的是，除運動賽會的團隊名稱之外，其他領域的名稱也都受到波及：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網站上，每月所公布的航空運輸監測報告裡，臺灣標注由最開始標注的「臺灣臺北」（Taipei, TW），變成了目前的「中國臺北」（Taipei, CN）。

對於改名事件，北京聯合大學臺灣研究院副院長李振廣受訪時指出，這類事件過去在陸媒報導臺灣體育賽事時常有，不需要過度解讀；不過，面對近期兩岸關係不佳，相信大陸對臺灣的國際空間也不再寬容，恐怕今後臺灣在國際體壇上的空間



會更被打壓。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柳金財也認為，陸媒片面變更我方名稱，顯示當兩岸欠缺互信時，大陸對臺政策更會傾向壓制性作法。

結語

大陸不願正視中華民國主權存在事實，並在國際上持續藉著打壓與杯葛，並未因為作法上的彈性而有任何改變。我方外交部對於此次陸媒再度以「中國臺北」稱呼我國代表隊與選手事件就表示：「大陸在我國際參與及相關外交場合上從未放棄對我進行阻撓與干擾。」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指出，這種單方面改變我們的名稱，「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必須要表達抗議及不滿，臺灣絕對不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此次事件並非首次發生，依北京對臺國際戰略的一貫脈絡，推測此次事件也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國也絕不接受這樣的稱號。

從 1949 年迄今，隨著大陸綜合力量的強大與擴張，可以對臺施展其國際戰略的籌碼與能力愈來愈多，預估其所將遭遇到的國際阻礙愈來愈少；誠如美國史丹佛大學教授，也是以《歷史終結論》聞名學界

ICAO		ECONOMIC DEVELOPMENT MAY 2015: Air Transport Monthly Monitor Results and Analyses for MAR 2015					Air Transport Bureau E-mail: eccl@icao.int	
						MAR 15		
Airports (ranking by number of departures)	Departures	YoY	Airports (ranking by number of passengers)	Passengers*	YoY	Airports (ranking by tonnes of freight)	Freight**	YoY
Atlanta GA, US (ATL)	38,045	-1.5%	Atlanta GA, US (ATL)	4,311,876	+ 2.7%	Hong Kong, HK (HKG)	364,000	-8.2%
Chicago IL, US (ORD)	37,009	+ 0.6%	Beijing, CN (PEK)	3,850,686	+ 12.6%	Memphis TN, US (MEM)	355,598	-2.0%
Dallas/Fort Worth TX, US (DFW)	28,602	-0.4%	Dubai, AE (DXB)	3,368,466	+ 7.2%	Shanghai, CN (PVG)	267,368	-4.0%
Bogota, CO, US (BLO)	27,722	+ 2.0%	Tokyo, JP (HND)	3,323,967	+ 6.2%	Anchorage AK, US (ANC)	248,036	+ 12.8%
Seattle WA, US (SEA)	27,535	+ 0.2%	Chicago IL, US (ORD)	3,324,274	+ 4.7%	Incheon KR (ICN)	245,879	+ 4.2%
Charlotte NC, US (CLT)	23,525	+ 0.6%	Los Angeles CA, US (LAX)	3,013,240	+ 4.2%	Dubai, AE (DXB)	203,451	+ 6.6%
Denver CO, US (DEN)	23,474	-2.0%	London, GB (LHR)	2,976,136	+ 3.4%	Taipei, TW (TPE)	181,398	-3.1%
Las Vegas NV, US (LAS)	21,961	-3.8%	Hong Kong, HK (HKG)	2,859,500	+ 11.6%	Frankfurt, DE (FRA)	179,254	-6.8%
Houston TX, US (IAH)	21,709	-1.4%	Dallas/Fort Worth TX, US (DFW)	2,846,387	+ 0.1%	Chicago IL, US (ORD)	176,111	+ 32.9%
Phoenix AZ, US (PHX)	20,318	+ 2.8%	Paris, FR (CDG)	2,548,239	+ 1.3%	Louisville KY, US (SDF)	174,243	-0.4%
London, GB (LHR)	19,857	+ 0.0%	Shanghai, CN (PVG)	2,506,003	+ 26.8%	Los Angeles CA, US (LAX)	171,704	+ 14.5%
Paris, FR (CDG)	19,078	-1.1%	Guangzhou, CN (CAN)	2,491,909	+ 10.2%	Singapore, SG (SIN)	162,700	-4.2%
Istanbul, TR (IST)	18,668	+ 6.7%	Bangkok, TH (BKK)	2,404,560	+ 18.8%	Miami FL, US (MIA)	159,780	+ 1.2%
Frankfurt, DE (FRA)	18,609	-2.3%	Frankfurt, DE (FRA)	2,303,550	+ 2.5%	Paris, FR (CDG)	159,000	+ 7.0%
Tokyo, JP (HND)	18,529	+ 6.1%	Istanbul, TR (IST)	2,274,853	+ 3.6%			

ICAO		ECONOMIC DEVELOPMENT JUN 2017: Air Transport Monthly Monitor World Results and Analyses for APR 2017. Total scheduled service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Bureau E-mail: eccl@icao.int			
					APR 17			
Airports (ranking by number of departures)	Departures	YoY	Airports (ranking by number of passengers)	Passengers*	YoY	Airports (ranking by tonnes of freight)	Freight**	YoY
Atlanta GA, US (ATL)	35,825	-5.3%	Atlanta GA, US (ATL)	4,172,911	-4.2%	Hong Kong, CN (HKG)	398,000	+ 8.9%
Chicago IL, US (ORD)	34,955	-4.5%	Dubai, AE (DXB)	3,810,471	+ 9.2%	Memphis TN, US (MEM)	353,000	+ 0.6%
Los Angeles CA, US (LAX)	30,764	+ 8.8%	Beijing, CN (PEK)	3,599,443	+ 9.7%	Shanghai, CN (PVG)	306,825	+ 14.1%
Dallas/Fort Worth TX, US (DFW)	25,852	-5.8%	Los Angeles CA, US (LAX)	3,437,119	+ 9.0%	Incheon KR (ICN)	238,395	+ 11.0%
Charlotte NC, US (CLT)	23,560	+ 1.5%	London, GB (LHR)	3,366,497	+ 11.3%	Anchorage AK, US (ANC)	220,165	+ 6.8%
Denver CO, US (DEN)	22,956	+ 5.6%	Chicago IL, US (ORD)	3,151,715	-0.2%	Dubai, AE (DXB)	217,881	+ 1.9%
Las Vegas NV, US (LAS)	22,444	+ 3.2%	Tokyo, JP (HND)	3,132,138	+ 5.7%	Tokyo, JP (NRT)	192,023	+ 9.3%
Amsterdam, NL (AMS)	21,722	+ 5.2%	Paris, FR (CDG)	3,126,500	+ 6.0%	Louisville KY, US (SDF)	183,928	+ 0.8%
Beijing, CN (PEK)	21,359	-14.8%	Hong Kong, CN (HKG)	2,981,653	+ 7.8%	Taipei, CN (TPE)	182,575	+ 4.5%
Paris, FR (CDG)	20,481	+ 2.3%	Amsterdam, NL (AMS)	2,922,926	+ 11.3%	Frankfurt, DE (FRA)	176,406	+ 3.0%
Shanghai, CN (PVG)	20,461	+ 4.4%	Shanghai, CN (PVG)	2,847,635	+ 4.5%	Miami FL, US (MIA)	175,232	+ 2.6%
London, GB (LHR)	19,831	+ 0.0%	Frankfurt, DE (FRA)	2,714,102	+ 10.0%	Singapore, SG (SIN)	171,700	+ 4.4%
Frankfurt, DE (FRA)	19,763	+ 1.5%	Istanbul, TR (IST)	2,679,659	+ 7.7%	Los Angeles CA, US (LAX)	166,960	+ 0.0%
Istanbul, TR (IST)	19,463	+ 7.7%	Guangzhou, CN (CAN)	2,640,324	+ 8.3%	Beijing, CN (PEK)	165,471	+ 3.2%
Guangzhou, CN (CAN)	18,747	+ 6.6%	Dallas/Fort Worth TX, US (DFW)	2,631,821	+ 0.8%	Doha, QA (DOH)	162,559	+ 16.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每月公布的「航空運輸監測報告」中，臺灣稱謂出現變化。
(資料來源：<https://www.icao.int/sustainability/Pages/Air-Traffic-Monitor.aspx>)

的法蘭西斯 · 福山教授於 4 月接受《聯合報》系專訪時指出，現在大陸國力強大之後，是否會對臺灣更加不利，才是更值得我們憂心的。

大陸已崛起成為全球強權，不僅引起國內外與兩岸學者專家的憂慮，美國學界甚至還掀起所謂「棄臺論」的主張與辯論。因此，如何堅持我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的同時，能夠讓大陸回到兼顧外交立場與兩岸關係的善意與彈性狀態，是未來我國極其嚴峻的挑戰，不可不未雨綢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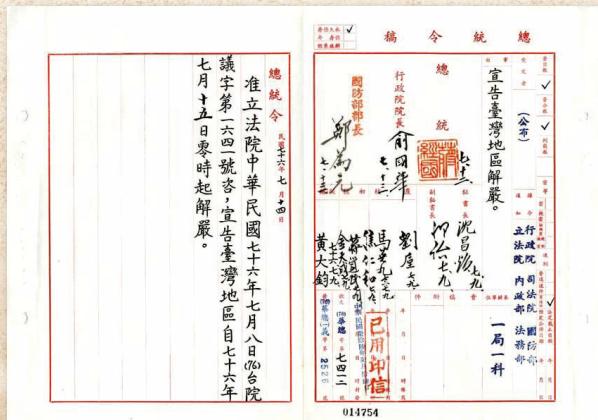
解嚴 30 年 之社會安全省思

■ 蔡鎮戎

戒嚴和解嚴都是時代背景需求下的產物，臺灣歷經 38 年的戒嚴時代，而解嚴迄今已屆滿 30 年，讓我們來回顧與省思這 30 年來臺灣社會的變化。

民國 76 年 7 月 14 日，前總統蔣經國衡酌國內情勢，宣布臺灣地區自 76 年 7 月 15 日零點起解嚴；從那時起，臺灣社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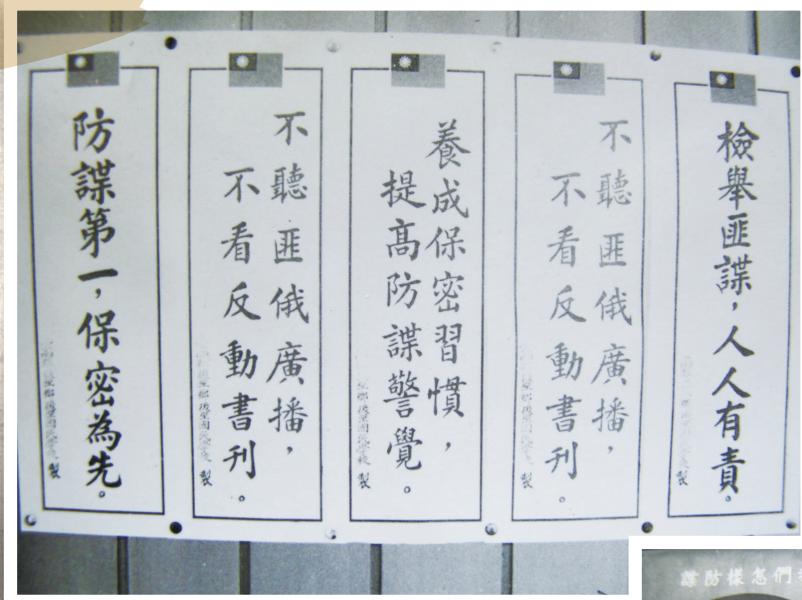
記得解嚴之前，長輩經常提醒年紀還小的我們，這個不能講、那個不能講，不然會被抓去關、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隔牆有耳……之類的，很自然我們就被養成謹言慎行的個性，生活中除了讀書、租漫畫書來看、和隔壁小朋友玩遊戲、看電視之外，可以說對國家社會沒有其他的想法，一切似乎都是那麼地理所當然。



總統頒布解嚴令稿。（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什麼是解嚴？在那個懵懂的年代，由於已經習慣戒嚴時代的生活，因此絕大多數人在第一時間並沒有什麼感覺，生活如常、紀律依舊，絕大多數人也沒有想過這兩者之間的生活到底差別在哪裡？只知道開始有其他政黨的組成、有了更多報紙的選擇，開始有人公開集會遊行，民眾們逐步地行使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從 82 年開始，媒體如雨後春筍般開設，令人目不暇給。從此，人民可以從不同的媒體獲得越來越大量的資訊，與其他人講話也逐漸不再需要遮遮掩掩、防諜、防隔牆有耳。85 年，臺灣人民首次擁有直接票選國家元首的權利，自由民主發展臻於成熟，從這一刻開始，大家的生活模式與戒嚴時期有了明顯不同。

解嚴後，臺灣人民的生活開始變得越來越多采多姿，各種生活上的娛樂也迅速發展，臺灣社會進入不夜城時代，同時人民獲得的資訊來源也越趨迅速與多元，並且自我權利意識抬頭，我們似乎看到了一



戒嚴時期的臺灣，經常可以看到「保密防諜」的相關標語。（圖片來源：臺南市後壁國小歷史照片，http://s2.hbes.tn.edu.tw/new_web/hb%20history%20photo/poster.htm）

個人人充滿希望的社會。不可諱言地，解嚴後，每個人無論是在言論或行為上的自由度都有了相當幅度的成長，可以暢所欲言、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然而，經過 30 年的演變，各種超越尺度的言行開始不斷出現與嚴重化，形成「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的現象，侵害他人民生命權、汙

衊他人人格的情形不斷發生，近年來更衍生出「無差別殺人」事件，這已經與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的「自由是以不侵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相悖，所以我們有必要做省思。



民國 85 年，臺灣人民進行首次國家元首投票。（Photo Credit：謝三泰，<http://cyberisland.teldap.tw/g/qwhcsUFmmDAuvFuofrvxENIRelr>）



解嚴後，臺灣民主意識高漲，人民公開集會遊行爭取權利，表達訴求與不滿。（Photo Credit：謝三泰，<http://cyberisland.teldap.tw/g/qwhcsUFmndAuvFuofrvxENIResj>；poplance，<http://cyberisland.teldap.tw/P/qpdgeNdlxex>；黃致惟，<http://cyberisland.teldap.tw/P/qpdgeNdlcjs>）

一個正常運作的自由民主機制，一定有一套合情合理的法律，提供給社會大眾共同遵循，而每個人都可以在這個範圍內發揮所長、尋求自己想要的生活模式。臺灣從戒嚴到解嚴，或許是政府沒有做好過渡時期的公民教育，也或許是民眾一時間內難以對兩者間的社會差異性做出區隔，以致部分人民無法認識到自由民主的真諦，扭曲自我主義的本質。雖然身為「公民自由」世界排名第一的國家，但並不值得雀躍，因為我們有一部分的公民迄未尊重他人擁有自由、身體自主、生命權的概念，以致言語或行為霸凌、傷害、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仍持續發生，這實在是一個自由民主社會所不應該存在的現象。

因此，我們的政府負有教育公民的責任，而生命教育即為首要。要怎麼著手呢？筆者認為，學生方面可以由學校負責生命教育的基礎教學，學校之外的廣大民眾則由政府負責。從一般人最容易接觸到的媒體（如電視、收音機、報章雜誌等）及現代人「機不離身」的智慧型手機著手，可以鼓勵媒體多播放、報導與生命教育相關的節目、文章；智慧型手機的「手遊」則可以建置尊重他人生命與自由的相關遊戲。藉由最稀鬆平常、最易接觸的電子媒體，相信可以逐漸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對於媒體傳播過於腥羶、暴力的內容，政府也應該適當管制，以避免社會大眾模仿，進而造成臺灣社會的失序混亂。



言論自由的權利已淪為網路言語霸凌的工具。

一個長期受威權統治下的社會，在解嚴 30 年後即能達到今日的民主成就，臺灣創了另類的「民主奇蹟」。在享受自由民主的此刻，對於失序的社會現象，有待我們靜下心來省思，並重新認識自由民主的真諦。唯有在尊重他人生命權與自由權的前提下，社會安全才能獲得保障，解嚴也才能彰顯出它的可貴與價值，願大家共同來努力達成！

「一國兩制」 在港實施20年

■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及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副處長 劉文斌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大陸，不可避免地發生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扞格，中共決定以「一國兩制」做為解決此扞格的手段，並意圖對臺灣示範。

「一國兩制」在香港運行迄今已 20 年，依中共的行事風格，勢必發動連串宣傳活動，吹捧「一國兩制」成果。但香港現實情況卻是：

2014 年 9 月國內《天下雜誌》，刊出以田野調查結果報導香港「回歸」後轉變的文章稱：「回歸 17 年，中國在經濟上處處讓利，卻愈來愈得不到香港民心。一國兩制，為何讓香港付出人民變窮、房價飛漲、社會對立、自由受限等代價？香港的命運，將給臺灣什麼啟示？」、「曾經是東方明珠的香港，一國兩制 17 年後，經濟更加依賴中國，政治四分五裂、社會情緒對立」、「香港在 2014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競爭力排比，首度掉出前三名，落在新加坡之後」、「在國民生產毛額上，1997 年回歸時，香港贏過上海、新加坡、深圳，如今已經輸給上海及新加坡」、「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卻只搞金融和房地產，不像以前港英政府還會平衡，變成今天的一面倒」、「利用土地財政拉攏地產商，帶動投資。但……漂亮的數字背後，很大比例是中國資金挹注」、「這種只考慮北京需要，



不思考自身結構合理性的做法，給香港帶來的就是整體競爭力逐漸削弱，稅收、人才、創新日漸匱乏。而過度依賴地產、金融的結果，阻礙中小企業發展，尤其是房地產增值速度超過經濟收入」、「北京宣稱治理結構是港人治港，但不時插手干涉控制」、「一國兩制所造成更嚴重的問題，來自中港人民『過度』互動，形成的文化摩擦。即使經濟讓利，也不得民心」、「現實與理想距離愈來愈遠，港人聲音卻愈來愈小，因為中共不僅在經濟上吸納香港，政治上分散力量，還對社會做有計劃地動員及『染紅』。……收編媒體力量，無所不在」。





2014 年雨傘革命是指於 2014/9/26 ~ 12/15 在香港一系列爭取真普選的公民抗命運動。（Photo Credit: Leung Ching Yau Alex, <https://www.flickr.com/photos/cyalex/>）

該篇報導問世之後的香港，則是延續 2009 至 2012 年大陸居民爭相赴港生子、2012 年「國教風波」、2012 至 2013 年陸客搶購香港奶粉高潮之風波，持續騷動不斷迄今，舉其要者如：2014 年雨傘革命、2015 年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2016 年農曆新年旺角騷亂、2016 年反釋法遊行，至今香港社會甚至瀰漫著對「回歸」50 年後的 2047 年可能呈現局面抱持悲觀氛圍，而 2017 年初因香港第 5 任行政長官改選，將香港社會進一步撕裂，更將前述不安帶向另一個高潮，也凸顯出「一國兩制」的窘境。

依據香港《基本法》，甚至規定駐港共軍在香港都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其中縱

使依據香港《基本法》第 158、159 條規定大陸全國人大具有解釋與修改香港《基本法》職權，讓其「自治」處於隨時遭大陸緊縮的危機，但仍無法否認香港擁有相當程度自治的事實，而在中共的設計中，「自治」終將結束並使香港融入大陸，但事實發展卻正好相反，如 2016 年香港第 6 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甚至第 1 次出現持「港獨」和「民族自決」主張的參選人，並成為輿論焦點，而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期間所做調查顯示，在整體受訪者中有 17.4% 支持「港獨」，57.6% 反對，在 15 至 24 歲的年輕人群組中，支持「港獨」



2016 年農曆新年旺角騷亂是一場在 2/8（農曆正月初一）晚上至 2/9 早上，因警方及食環署禁止無牌熟食小販擺攤進而引發的警民衝突。



高達四成；而支持「全面由中國直接管治」占 13.8%，59.2% 反對；支持和反對「維持一國兩制」的比例分別是 69.6% 和 6.0%。無獨有偶，香港民主黨公布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5 日所做民調顯示，超過 60% 年輕人認為，如果 2047 年無法實行「雙普選」

（立法會議員與特首），應該邁向獨立。接近 36% 受訪者表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失敗或者非常失敗，其中 18 至 29 歲的年輕人超過一半認為「一國兩制」失敗。有些調查則顯示 18 至 29 歲香港居民，有超過 60% 想移民他地，80% 不滿意於現



2016 年反釋法遊行發生於 11/6 ~ 11/8，目的為抗議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立法會宣誓風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進行第 5 次釋法。

有政治狀況。而前述反對「全面由中國直接管治」及「維持一國兩制」比例占絕大多數，卻也顯示香港主流民意不願融入大陸，卻又無力獨立的無奈，而年輕一輩支持「港獨」的程度更讓外界震驚。

眾所周知，「一國兩制」目的在除讓香港保持平穩、繁榮，最終過渡融入大陸外，更為臺灣做出示範，但在實行 20 年後，卻讓香港社會動盪、經濟發展不均衡，甚至喪失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竟然出現「港獨」，因此引發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

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大陸駐中聯辦法律部長王振民分別於近期威脅「一國兩制」可能中止，大陸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呼籲催促規範「煽動叛亂、顛覆國家政權」的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激進反應，顯然「一國兩制」所設定的諸多目標，在「一國兩制」運行 20 年後全部落空，對此結果，中共如何再堅持「一國兩制」？港、臺人民又該如何面對「一國兩制」？頗值得臺、港民眾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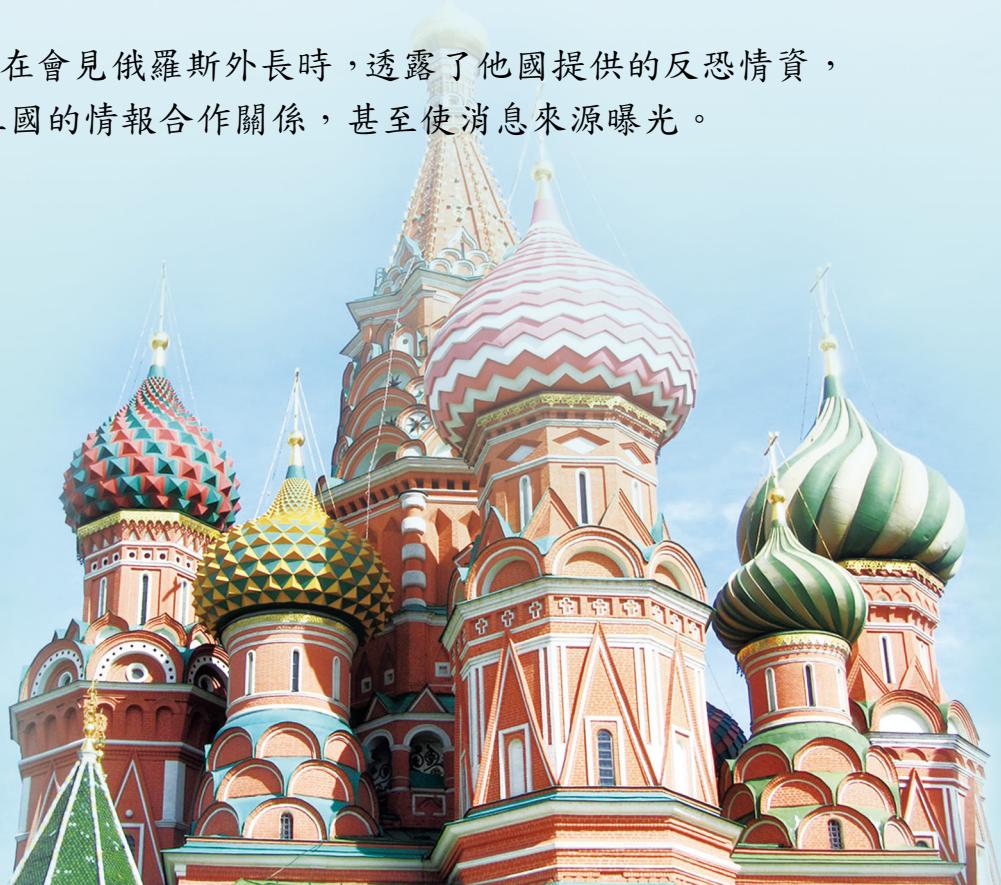


通俄疑雲 川普機密保護意識受質疑

■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暨企業學系兼任教師 楊宗鑫

美國總統川普在會見俄羅斯外長時，透露了他國提供的反恐情報，此舉將影響與第三國的情報合作關係，甚至使消息來源曝光。

※ 本文由作者改寫自「口無遮攔通俄門」
(106年5月21日，自由時報)。



通俄疑雲 (Russia-Gate Scandal)¹

美國總統川普遭質疑與俄羅斯過從甚密的事件越演越烈，不僅司法介入調查、國會揚言彈劾，更衝擊美國對外關係，連帶影響全球股匯市。

整起通俄疑雲，主要可分為三件獨立個案：分別是在選舉前與俄羅斯情報單位共謀影響選情、選後干預聯邦調查局對於通俄疑雲的調查、洩漏反恐情資予俄羅斯。前兩起事件，實情為何尚待司法部門釐清，唯獨最後一件，是川普親口招認的。

事件起因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美國《華盛頓郵報》獨家披露一則新聞，指稱川普

在一週前於白宮橢圓辦公室²會見俄羅斯外長拉夫洛羅夫 (Sergei Lavrov)、駐美大使季瑟雅克 (Sergey Kislyak) 時，禁止美國媒體採訪，僅開放一位俄羅斯記者進入，目的是為了將機密告知俄羅斯外長，其中可能有關於恐怖組織伊斯蘭國擬利用筆記型電腦在飛機上製造恐怖攻擊的計畫。消息一出，立即引發輿論譁然，民主黨參議院領袖迪克杜賓 (Dick Durbin) 斥責川普的行為是「危險」且「魯莽」的，就連同為共和黨的參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鮑勃科克 (Bob Corker) 也向媒體表示，如果報導屬實，將會非常麻煩。



川普在白宮會見俄羅斯外長拉夫洛羅夫 (Sergei Lavrov)，禁止美國媒體採訪。（Photo Credit: MFA Russia, <https://www.flickr.com/photos/mfarussia/34189632880/in/photostre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mfarussia/34534804666/in/photostream>）

¹ 自前美國總統尼克森發生「水門案」(Water-Gate Scandal)以來，美國媒體習慣在弊案後方冠以「-Gate」做為字尾。

² 白宮橢圓辦公室為總統辦公處所。

行政部門方面，則由美國國家安全顧問麥瑪斯特（H.R. McMaster）出面澄清：「報導是不實的。總統與俄羅斯外長討論了雙方共同面對的一些威脅，包括航空業面臨的威脅。但內容並未涉及情報來源和應對方法，也沒有透露任何尚未公開的軍事行動。」俄羅斯方面，也迅速對外駁斥。不料，川普竟隨後在推特上為自己辯護：「基於人道理由，以及促使俄羅斯加強打擊伊斯蘭國及恐怖主義的力道，作為總統，我願與俄羅斯分享，我絕對有權這麼做。」無異於間接承認了媒體的指控。



川普透過推特文為自己辯護。（圖片來源：截自 <https://twitter.com/realDonaldTrump>）

川普向俄羅斯透露情資是否違法？

就憲法層面而言，依據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三款：「只有對合眾國發動戰爭，或投向它的敵人，予敵人以協助及方便者，方構成叛國罪。」可知僅有投靠、幫助與美國交戰的國家或敵國，才構成叛國罪。美國與俄羅斯儘管並非盟國，但兩國之間長期有高層互訪、派遣大使，無論如何都稱不上敵國。

另外，有部分議員主張，即使川普沒有違法，也應予以彈劾。依據美國憲法第二條第四款：「總統、副總統及合眾國的所有文職官員，因叛國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和輕罪而受彈劾並被定罪時，應予免職。」可知彈劾的前提是觸犯叛國罪，若未叛國，自也無從彈劾。

就法律及行政命令層面而言，美國的密等分級制度，並非如同我國，有立法機關制定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將情資依其重要性分別賦予不同層級的官員核定，而是直接由總統以行政命令授權。每位總統在任期間，可依據個人認知，制定不同



川普上任後，沿用歐巴馬留下的分級制度，至今尚未做過修改。

的分級制度，不受法律約束。現行的機密分級制度，規範於前總統歐巴馬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簽署的 13526 號總統命令，該份文件的名稱就叫做「國家安全情報之分級」。川普上任後，沿用歐巴馬留下的分級制度，至今尚未做過修改。

707

Federal Register
Vol. 75, No. 2
Tuesday, January 5, 2010

Presidential Documents

Title 3—
The President

Executive Order 13526 of December 29, 2009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This order prescribes a uniform system for classifying, safeguarding, and declassifying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includ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defense against transnational terrorism. Our democratic principles require that the American people be informed about the activities of their Government. Also, our Nation's progress depends on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both within the Government and to the American people. Nevertheless, throughout our history, the national defense has required that certain information be maintained in confidence in order to protect our citizens, the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our homeland security, and our interactions with foreign nations. Protecting national critical to our Nation's security and democratic applic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and routine, secure, and effective declassification are equally important priorities.

NOW, THEREFORE, I, BARACK OBAMA, by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me as President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 hereby order as follows:

PART I—ORIGINAL CLASSIFICATION

Section 1.1.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a) Information may be originally classifi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only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1)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classifying the information;
- (2) the information is owned by, produced by or for, or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 (3) the information falls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listed in section 1.4 of this order; and
- (4)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the information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which includes defense against transnational terrorism, and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the damage.

(b) If there is significant doubt about the need to classify information, it shall not be classified. This provision does not:

- (1) amplify or modify the substantive criteria or procedures for classification;
- (2) create any substantive or procedural right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 (3) Classified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eclassified automatically as a result of any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identic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 (d)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foreig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s presumed to caus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Sec. 1.2. Classification Levels. (a) Information may be classified at one of the following three levels:

- (1) "Top Secret" shall be applied to information,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which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cause exceptionally grav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at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 (2) "Secret" shall be applied to information,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which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cause serious damage to the

美國 13526 號總統命令。（圖片來源：美國政府資訊局）

該文件開宗明義表示：「此命令係用以規範國家安全情資之分類、安全級別、銷毀，包括了跨國反恐情資。依據國內法原則，人民對於政府行為有知的權利，同時，國家的進步也有賴政府與人民之間自由流通的資訊。然而根據歷史經驗，為了確保人民權利、民主制度、國土安全、以及對外關係無虞，有必要將某些訊息列為機密。」接著依序是主文：第一部分「原始分級制度」，規範訊息蒐報後如何分級；第二部分「衍生分級制度」，規範經運用後的情資如何分級；第三部分「降等及解密制度」，規範機密降等及解密條件；第四部分「保安措施」，規範機密檔案的存放與保護措施；第五部分「完成與檢閱」，規範機關如何運用情資；第六部分「一般規定」，則針對前面出現過的專有名詞加以定義。

依前述命令，各級機關可根據該部門蒐集或接收到的情資進行分級與解密；這些機關可以向具有適當安全級別者，以及確實需要知道者，透露情資訊息。基於此，作為總統的川普，自有與他國分享機密情資的權力。

向俄羅斯透露情資的衝擊

總統既有權決定情資是否屬於機密，自可主張外洩者並非機密，因此川普的論調看似言之有理。那麼，何以此事件竟掀起如此波瀾？主要原因，應在於對情資提供者的保護，以及往後美國與他國情報合作的衝擊。

BBC 安全事務記者弗蘭克 · 加德納 (Frank Gardner) 在報導此新聞時表示：「世界各國對待情報有一共同準則，即某國將情報提供給另一國時，接收者不能在未經許可下將情報再透露給第三方。理由很簡單，這可能會讓消息提供者的安全受到危害。」從事情報工作的第一要務，就是確保消息來源的保密。基本的作法，包括了以化名稱呼、盡可能維持單線聯繫、避免在情報中出現可資辨識個人特徵的資訊、不公開易使消息來源遭起底的情報等。川普將伊斯蘭國的動態披露，可能導致該組織開始針對內部可疑分子進行清查，從而使內線曝光，正好觸及情報工作的大忌。

就算本事件僅是讓第三方（俄羅斯）而非當事者（伊斯蘭國）知曉，但誰又能擔保

俄羅斯不會將訊息透露給伊斯蘭國，或者伊斯蘭國在俄羅斯沒有眼線呢？

而美國之所以能掌握這件訊息，據悉是其他國家的情報單位蒐報後，透過交換機制提供。至於原始提供者為何，外界尚不得而知。美國領導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國之間有通報軍事情報的機制，但北約係於事發後，才於 5 月 25 日舉行的同盟國首長峰會中，決議加入打擊伊斯蘭國聯盟；此外，美國與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也均有情報聯繫管道，加以這些國家在地緣上鄰近伊斯蘭國，可推論出原始情資應來自於這些盟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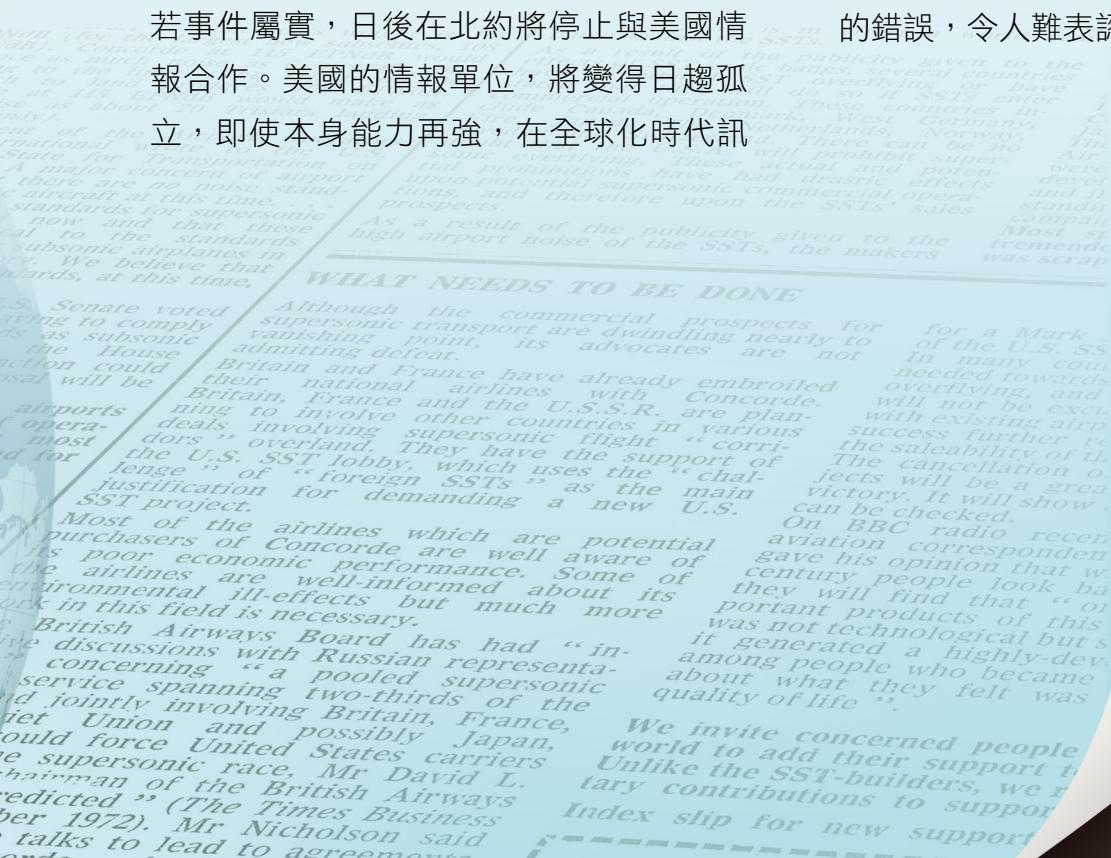
至於美國與俄羅斯之間，並不存在軍事或情報合作關係，由俄羅斯前身蘇聯所領導的華沙公約組織，甚至在冷戰期間長年與北約抗衡。川普將第三國通報的情資，轉交給不在合作網路內的俄羅斯，可能導致盟邦不滿，不願再提供美國重要情資，甚至退出共享平台。例如歐盟方面便表示，若事件屬實，日後在北約將停止與美國情報合作。美國的情報單位，將變得日趨孤立，即使本身能力再強，在全球化時代訊

息傳遞無遠弗屆的特性下，少了他國的通力合作，將很難全盤掌握局勢，影響國家安全的不確定因素勢必增加。

更令人擔憂的是，據《華盛頓郵報》透露，該報之所以能夠掌握這則獨家，是一位當時在現場的美國官員，因為意識到這件事可能損及國家利益，因而私下向媒體爆料。這位「深喉嚨」至今依舊隱藏於國安團隊，尚未查出是誰。即使川普所為不符情報倫理，但擅自將高層會談內容密告媒體，似乎也沒有比較道德。

結語

在總統選舉前，民主黨候選人希拉蕊聲勢一路領先，最後卻因爆發涉及機密外洩的「電郵門案」，遭川普陣營猛烈攻擊，與總統大位擦身而過。當時共和黨人不斷強調機密保護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具此意識者是不足以勝任總統的。如今川普竟在就任未滿半年之際，便犯下與希拉蕊相同的錯誤，令人難表認同。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 洩密案

■ 劉財志

去（105）年10月間，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反映，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遭中共國安單位吸收；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並透過以往軍中同袍、舊識，吸收現役、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伺機擴大在臺情報蒐集網絡。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並截獲相關情資，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後由高等法院裁定禁見，並於今年5月判處3年6個月徒刑。





當下諸多的通訊、新型傳播工具，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

成因研析

此次陳姓上尉透過個人私交關係，使用一般民眾常用之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聯絡，進而試圖洩漏相關國防機敏訊息，讓我們瞭解，不只在可見的未來，甚至當下諸多的通訊、新型傳播工具，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另國防部自 104 年 11 月試行開放官兵限制性使用手機以

來，仍見官兵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數位裝置等情形。常見的案例，除了在不合規定的地點、區域使用外，更有甚者，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公開在網路、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無疑對國防與社會安全產生極大風險。

時下通訊科技、傳播功能的進步，加上中共情蒐、刺密手段複雜多變，將使國

家安全面臨更大威脅和挑戰。全體官兵除應貫徹「保密十要項」，亦應該經常自我審查，遠離可疑分子、高風險營外活動、不良嗜好。各級幹部更應秉持「毋枉毋縱，除惡務盡」的原則主動查察，落實檢查責任內人、事、地、物，保障內部純淨。

持衡貫徹保防教育 深化危機敏感力度

本次案例中，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然而陳員所認識的舊識、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



時下通訊科技、傳播功能的進步，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公開在網路、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

練後，案發時現階段多半已成為國軍中、上校級幹部，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情報、通信等重要機敏單位接密人員，向來皆為中共滲透、竊密之重要目標，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

所幸本次案件中，陳員所接觸的人員察覺異常，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反映，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可見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是國軍各級單位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本案偵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達相當成果。「礎潤而雨，月暈而風」，但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對於危機的防杜，有賴長期教育、宣導，唯有持衡貫徹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深化危機敏感力度，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



覆巢之下無完卵— 全民保防意識動起來

■ 法務部調查局 謝智皓



近年兩岸情勢變化多端，凸顯國家安全威脅倍增與落實保防工作之重要。初步觀察，2016年新政府執政以來兩岸交流趨勢，係由經貿、文化等面向取代較為冷卻之官方、旅遊觀光等交流，尤其經貿活動益發受到對岸強化與重視，藉以補強多層次統戰意識，達到全面滲透的目的。

茲列舉國人容易忽視的滲透面向與洩密管道加以說明：例一、近年侵臺風災頻仍，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損，中共對臺單位透過相關組織，於秋節期間派員親送

陸配慰問金。此舉，顯示對岸對臺統戰工作不因民進黨執政後有所減緩，反而作法更加細膩、更能打動人心。例二、國內X社團為配合對岸統戰青年作為，大量吸收學生、青年入黨，同時規劃提供我大專院校在學生赴陸行程所需費用，藉以培植、吸納青年學生加入組織。例三、臺灣農業改良、養殖漁業等科研技術獨步全球，舉世聞名。中國大陸為追求農改、養殖技術大躍進，鎖定相關人士與特定管道誘吸。近年多項臺灣引以為傲的農改與養殖技術、流程，整套外流大陸。我國於2014年破獲4個大陸男子在南投縣A鎮非法採茶竊取我國種茶資訊案；又於2015年發生B公司穀物乾燥機技術被竊取案，涉案人員亦為大陸人士。美國聯邦調查局於去年發現經濟間諜案激增53%，涉案人大多源自大陸。顯示不僅國防機密，農業或企業秘密也都成為大陸目標。

對岸無孔不入的統戰及滲透作為，對我國家安全影響層面，包括：



1

柔性統戰作為更能打動人心：統戰之上乘高妙作法，不在以力服人、以勢屈人，而在打動人心、攫取人心。

2

青年學子是中共攻擊的重要對象：國內社團以外圍企業組織作為掩護，大舉吸納學生青年的作為，國安團隊必須高度關注，因為青年學生最具潛力與影響力，也是最容易受到蠱惑的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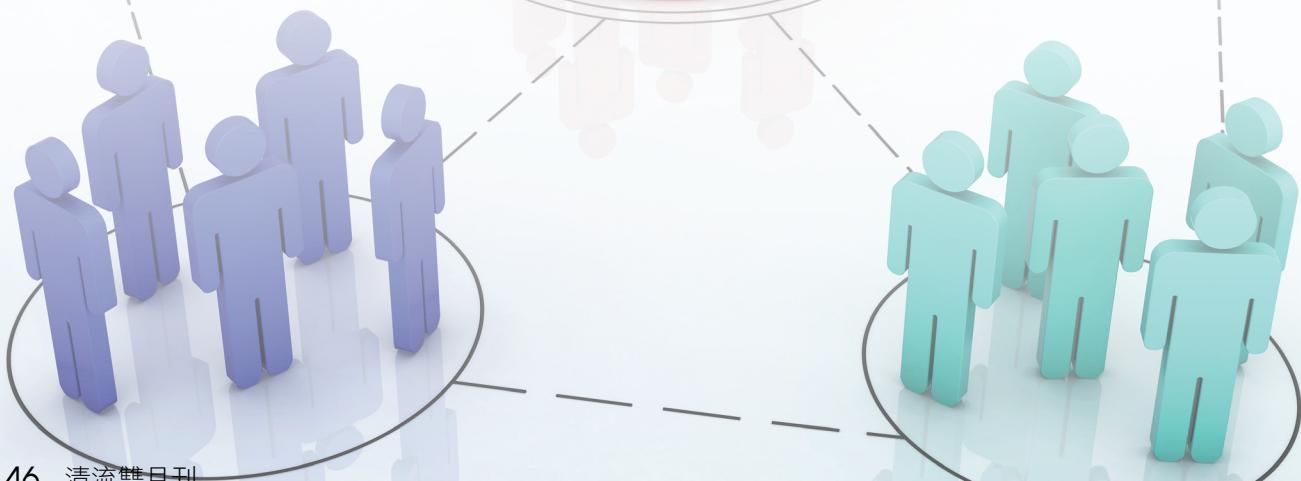
3

農改及養殖漁業優勢流失動搖根基：中共物吸我農改及漁業專才、複製（竊取）我科研成果，主要以市場誘吸方式進行，同時鎖定臺商、退休官員、教授、離職人員等多重管道以直接或迂迴方式攻擊。我方官員及學術界農漁專才自是中共物吸的重點，尤其是在各領域有專精的人才，更是中共長期鎖定的目標，此間衍生的相關國家安全問題殊值重視。

蔡政府面臨急遽變化之兩岸情勢，期

許增進互信、縮短磨合期。未來可預期，

大陸領導階層將加大對臺政治、外交、經濟主導力道，政府必須著力凝聚朝野共識、化解內部對立，以因應來自對岸逐漸增強之政、經、文、軍各面向的統戰攻勢。尤其農漁科研秘密係國家長遠經濟發展的核心之一，若遭對岸竊取或盜用侵害，對於臺灣農漁業發展影響甚鉅，將損及國際競爭力。保護農漁科技人才與研究成果，讓全民有更多認識與知覺，實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



屈原

—竭智盡忠疏於保密的受害者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屈原，名平，戰國時期楚國人，擔任楚懷王左徒，地位相當上大夫，僅次於令尹，他是楚王的親信，也是楚國的貴族。屈原學識淵博，「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在朝，常與楚王商議國事，討論政策去向，發布政令。對外，負責接待各國使節，周旋各諸侯，促進邦交情誼。屈原具有內政與外交的才華，因此很得楚王的倚賴與信任。



小人難防

然而，好景不常。有一位姓上官的大夫，職務地位與屈原比肩，一心想爭得楚王的寵信，因此非常嫉妒屈原的才華。有一次，楚王指派屈原制訂法令，他草擬的政策還未定稿之際，卻被上官大夫看到了，竟想一手搶奪過去，屈原不給。上官大夫就向楚王進讒言：「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莫能為也』。」楚王聽了勃然大怒，從此疏遠屈原，漸行漸遠。楚王不聽屈原

的勸告，一再被張儀詐騙，後來竟客死秦國。屈原最後不忍見亡國之痛，乃抱石投汨羅江自沉。

《漢書》作者班固，批判屈原喜歡顯露自己的本事，經常意氣用事，又與上官大夫一爭長短，由於行事風格高調，性格寧折不屈，才會遭遇讒害。班固又說屈原責備楚王，怨恨同仁；遇到意見相左，就忿忿不平，很難與同事相處，顯然其人際關係不佳，但這種批評並無損於屈原公忠體國的精神。



竭智盡忠但疏於保密

不過，我們試想，屈原為什麼會得罪小人？為什麼楚王會聽信小人的話而疏遠他呢？就《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所載內容，可以嗅出一些端倪，在此，提出屈原受害而不得志的原因：

首先，屈原是楚王身邊的重要幕僚，楚王常與他共商國事，議定大政，經過充分討論決定後，就請屈原草擬公文，奉核後才公布

施行。究竟那一次上官大夫看見了什麼不可告人的國家機密，或侵奪既得利益的改革機密，而不為現任官員甚至外戚集團所苟同，才會想去搶來先



睹為快，或想撕毀公文書？如果屬於例行公文書，或許無傷大雅，既無侵犯他人權益或既有利益，那上官大夫在緊張什麼？如果此一公文與他沒有切身利害關係，他又何必去窺視？如果只窺視到公文一角，有那麼嚴重到必須進行搶奪？如果一般性公文書，無關大夫的權益或利害關係，那給他過目又何妨？如果屬於國家級的機密文書，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屈原為什麼不懂得小心翼翼妥善保管而給人機會？為什麼會大剌剌地拿著公文招搖過路？難不成正合班固數落他「露才揚己，競爭群小之間」的個性？

其次，上官大夫要偷看「憲令」，想搶來一看究竟，竟被屈原當面拒絕，上官心情自然不悅，更何況他想與屈原爭寵，屈原難道一無所悉？對朝廷周遭環境竟然如此無感？對楚王交付他重大任務，屈原竟然大意，事不保密，被人撞見，還差點被人奪去，警覺性實在太低。而公文未定，

卻已經「眾莫不知」，如此大事毫不保密，難怪班固會對他有所微詞了。

再次，屈原制法，還在撰擬階段，上官就看到，看到又想得到，得不到就以讒言毀謗屈原。試想君臣之間的指示、受命過程，上官大夫怎會知悉，路人怎會都知情？至於法令一公布施行，屈原就公開自我誇功，確實會傷透了楚王的心：一者，指示訂政策的是楚王，屈原完成立法後，卻沒有功歸於長官。二者，功未歸長官則已，竟還大言不慚把功勞往自己身上攬，渾然忘了還有大老闆的存在。三者，讓楚王產生一個錯覺，以為屈原在外四處招搖，目中無主，自以為有權、有才華、有能力，甚至是一位決策者，太自我膨脹了，難怪楚懷王會震怒而疏遠屈原。

記取歷史教訓

閱讀〈屈原賈生列傳〉，不免忖度：屈原被楚王重用時，辦事疏於保密；當眾發言時，又未能多所斟酌，說話得罪小人

而遭毀謗。然而，歷史總是不斷重演。近年爆發某大學副教授住家與研究室遭檢調單位搜索，以涉嫌違反〈刑法〉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罪嫌被聲押。同案還有兩名他的學生，也被同步搜索後交保。由於老師經常往來兩岸，可能被逼迫或被誘惑後，請求學生查詢特定對象的來臺行程與入出境資料，將之交付對岸。

如今兩岸交流雖由熱趨冷，兩岸人員仍有互訪；酒酣耳熱之際，不免高唱你是我的兄弟，忘我而說出不該說的話，交出不能曝光的資料，其嚴重後果，誰能料及！屈原個性良善，才華橫溢，卻疏於保密又多言賈禍，值得吾人多加警惕。



誰贏了空城計？



懿 馬 司

■ 張國忠

歷史告訴你，諸葛亮贏了空城計，司馬懿卻贏了整場戰爭。諸葛亮一死，司馬懿能不悵然嗎？每個人一生當中都需要有相互扶持的朋友與一決高下的敵人，才會精采絕倫。

世人都知三國時最有名的虛實之戰就是「空城計」，即蜀國諸葛亮面對曹魏司馬懿率領數十萬大軍直攻西城縣而來時，不但沒有緊閉城門，反而逆其道大開城門，坐在城門上悠哉的焚香撫琴，再加上士兵數人來回掃地；此舉措讓司馬懿認為，素以謹慎聞名的諸葛亮一定在城內埋有伏兵，所以，老謀深算的司馬懿因而做出使數十萬大軍退守四十里的決定。諸葛亮的鎮定與機智，反襯著司馬懿的慌張與愚蠢，但事實真是如此嗎？

司馬懿在魏國一直未受重用，官場起起伏伏，好不容易官拜大都督，節制百萬雄兵，焉能不知其權力非來自魏明帝，而是源自諸葛亮。諸葛亮在，魏明帝有所忌憚，必須靠司馬懿，諸葛亮用兵越神速，朝廷就得越加倚重司馬懿。況以司馬懿的睿智韜略，熟讀史書兵法，豈能不諳「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的道理。他清楚地知道，若攻進西城活捉諸葛亮，自此世間再無抗手，那魏明帝又豈能容他司馬懿鼾睡於臥榻之側。

「大智若愚」、「大成若缺」是需要何等的修為。多少良臣名將看不破赫赫戰功，他司馬懿不計個人毀譽，惟圖其司馬家大業，明白只有軍權在手，才得以施展一生之所長。「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

很幸運地，我們未曾受過戰爭的摧毀，不用經歷戰爭的生離死別，但我們一生當中仍會面對無數次的競賽。先從學校這個

競技場開始，透過大大小小的考試，形形色色的比賽，使自己學習到知識、技能與才藝。考試見高低，比賽有名次，國中會考及大學指考固然重要，但那只是升學考試，決定讀哪一所學校哪一科系，是一場戰役，非整體戰爭，犯不著因一兩次的失手如喪考妣，還有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那才是學歷的最終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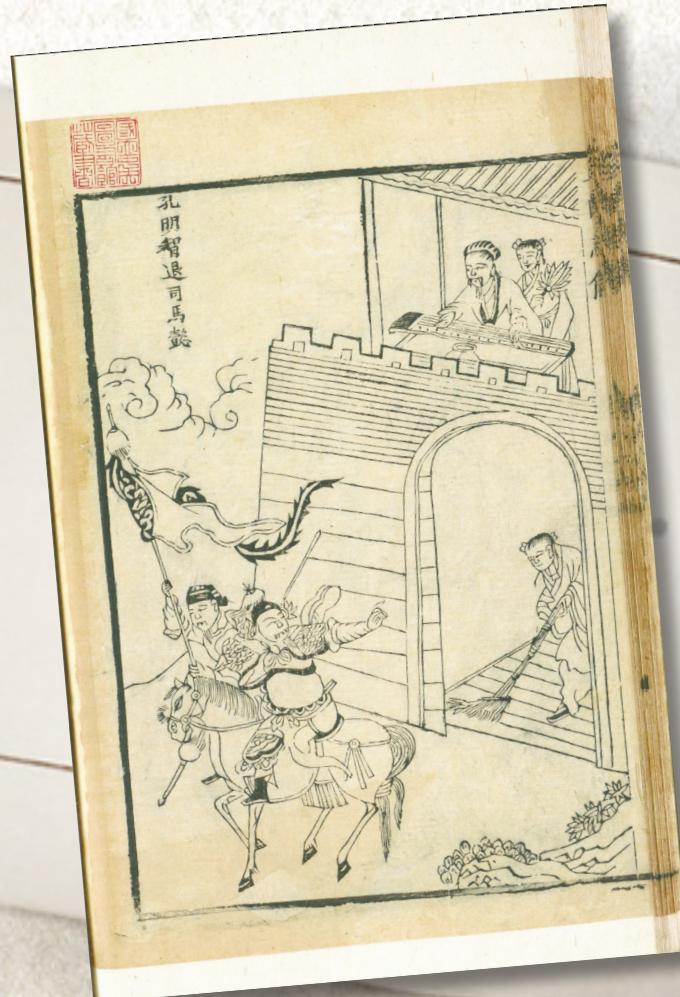
踏入職場後，又是不斷地試煉，不斷地抉擇，有時仕途會不亨通、方案不被採納、業績會不盡理想，陞遷不如預期，但千萬不可灰心喪志，而是要持其志毋暴其氣，不要太計較一城一池的得失，那樣，反而會輸掉整個王國。活著不是要爭一口氣，而是爭誰的氣長，就端看你在乎的是什麼，是贏了 99 場，輸掉總決戰；抑或輸了 99 場，而最後一勝定天下呢？

仔細想一下，空城計其實是諸葛亮錯置兵力分布後，在司馬懿率軍直攻而來所不得不採取的對策，且若非司馬懿心中另

有更深遠的謀算，當時其只要就地紮營列陣，空城計必於1、2日內即被識破。所以，如果你問我，誰是空城計的贏家，我會回答你，諸葛亮贏了空城計，贏了戰術戰役，贏了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好名聲；而司馬懿雖輸掉空城計，卻贏了全盤戰爭，亦為後代子孫打下創建晉國的好基業。

試問，諸葛亮一死，司馬懿能不悵然嗎？所以，每個人一生當中都需要有相互扶持的朋友與一決高下的敵人，才會精采

絕倫。朋友可以跟你一起分享喜怒哀樂、共同成長；擁有棋逢敵手的際遇會讓你有求生意志、鬥志高昂。所以，對於朋友心存感謝，對敵手更應心存感恩，因為敵人永遠是我們最好的老師，且能讓我們隨時惕勵自己及保持朝氣蓬勃之最佳良伴。最後，誰才是空城計的贏家？其實兩人都是；總之，只要能看穿命運安排且樂在其中並活得精采者，你我也都能成為享受生命的大贏家。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 認識 及 應變處理

■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淵銓

生物性恐怖活動係指蓄意使用細菌、病毒或毒素作為武器以傷害生命體，從而恫嚇民眾並影響政府運作，其應變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Terrorism & Bioterrorism

恐怖活動（terrorism）是指恐怖分子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及平民生命財產的行動，包括大規模傷害平民、破壞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劫機、劫船、綁架或襲擊特定建築物等，主要以引起國家動盪、社會不安及製造大量人員傷亡為目的，動機可能是政治目的、意識形態、宗教信仰、種族衝突、報復犯罪及反社會體制等，行為主體可以是個人、團體或國家，是一種極端的非對稱作戰方式。

生物性恐怖活動（bioterrorism）是指人為蓄意釋放細菌、病毒或毒素（生物製劑），以達到使人類及動、植物死亡或致病的目的，具有易行、散播、潛伏、突發、多樣及偽裝等特性，預防與應變處理均十分困難。生物製劑源自於自然界，但經過培養或基因改造後可增強其致病性、抗藥性及散播能力，傳染途徑包括食物、水、空氣、接觸傳染（含人傳人）及病媒動物傳染等方式。與其他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比較，生物製劑的成本低廉，殺傷力強，使用簡單，而且有些製劑一旦釋放，極難根除，例如炭疽桿菌（*Bacillus anthracis*）的芽孢（spore）生命力很強，可耐高溫、乾

燥等不良環境，即使是死亡多年的屍體，亦可成為傳染源。

歷史上發生過多次生物性恐怖活動，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殺害大量中國軍民。生物武器技術原本只掌握在個別國家，但是隨著科技的發展和社會的演進，有些恐怖組織也使用生物製劑作為武器。例如印度宗教狂熱分子在 1984 年以沙門氏菌（*Salmonella typhimurium*）污染美國奧勒岡州一處餐廳的沙拉吧，企圖傷害投票者而贏得地方選舉；日本邪教組織奧姆真理教在 1995 年於東京地鐵釋放沙林毒氣，造成數百人傷亡；美國在 2001 年 911 恐怖襲擊後，發生炭疽病攻擊事件，帶有炭疽桿菌芽孢的信件，透過郵政系統散播，造成多人感染死亡。



日本 731 部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便曾施放多種生物製劑。

生物製劑的種類

可用在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生物製劑種類繁多，但並非每種病原都適合被武器化（weaponization），病原需要被包裝成特定形式，儲存和輸送過程要保持安定，以確保散播後仍具有致命性。美國政府在1999年根據病原的威脅性，列出A、B及C級三類病原，其中B及C級病原的危害程度較輕，A級病原則需優先應變處理（如表一）：

影響與衝擊

生物性恐怖活動會造成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健康損失，社會疏離、脫序及恐慌，癱瘓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甚至導致國家動盪、經濟衰退、交通阻絕或國際糾紛，影響相當重大。以美國在2001年處理炭疽病事件為例，除治療及照護患者外，衛生部門須檢測大量的環境及臨床檢體，而且美國政府耗費鉅資清理受炭疽桿菌粉末污

表一 A 級病原的特性

病原	疾病	潛伏期	傳染途徑	預防	治療	致死率
炭疽桿菌	炭疽病	1～5天	接觸	疫苗	抗生素	50%
鼠疫桿菌	鼠疫	1～6天	蚤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50%
兔熱氏桿菌	兔熱病	3～14天	蟲咬	病媒防治	抗生素	30～60%
肉毒桿菌毒素	肉毒桿菌中毒	6小時～14天	無（攝入）	無	抗生素	3～50%
天花病毒	天花	7～10天	接觸	疫苗	無	30%
出血熱病毒	病毒出血熱	2～21天	動物媒介	無	無	50～90%

（作者製表）

註：出血熱病毒（hemorrhagic fever virus）主要包括伊波拉（Ebola）病毒、馬堡（Marburg）病毒、拉薩（Lassa）病毒及馬秋波（Machupo）病毒等。

染的建築物。這次事件造成美國民眾人心惶惶，談粉色變，對衛生部門帶來很大的壓力，相關的郵政單位也因進行環境調查而使郵政系統停擺數週。恐慌並擴及國際，陸續有其他國家的政府接到民眾通報收到含不明粉末的信件，臺灣也是其中之一，雖然後來都證實是虛驚一場，但施放者顯然已經達到引起恐慌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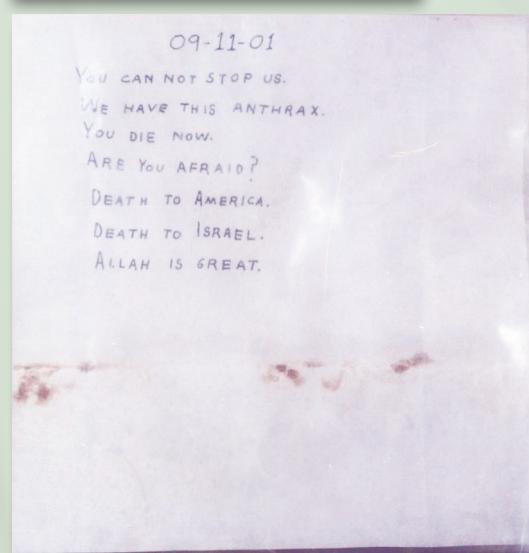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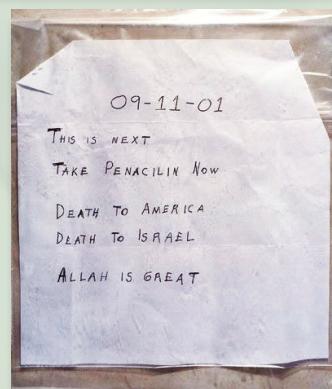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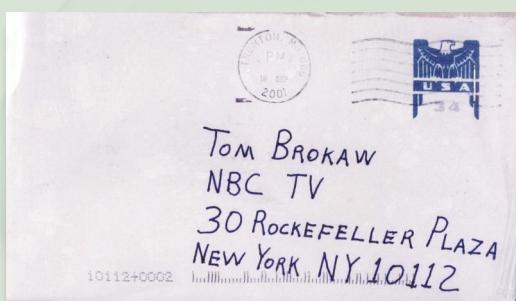
偵測與調查

偵測與調查是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關鍵，但相較於其他形式的攻擊，實施並不

容易。生物性恐怖活動通常無徵兆，且病原有潛伏期，疾病則迅速爆發並散播，與傳染病的流行有相似之處，很難迅速診斷並確認，若未接獲相關情報或確切證據，可能被視為一般傳染病處理。下列流行病學（epidemiology）及犯罪的跡證可用以辨識與調查生物性恐怖活動：

一、疾病突然發生且病例迅速增加

無環境汙染及公共衛生不良因素存在，疾病卻突然發生，且病例超出預期件數。但在特殊情況下，單一個案亦可視為生物恐怖性活動的跡象。



美國在 2001 年發生郵件夾帶炭疽桿菌的生物性恐怖活動，寄送對象為新聞媒體辦公室及參議員，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郵政系統停擺。

二、疾病發生的時間及地點集中

在特定的範圍內，疾病在很短的時間內於人群中發生，且有漸次蔓延擴散的趨勢。

三、疾病構成犯罪事實的要件

疾病的發生已成事實，且有證據顯示是人為蓄意引起的，威脅民眾、引發疾病流行及造成恐慌則是犯罪的主要目的。

生物性恐怖活動很少發生，因此偵測與調查需參考一般傳染病的處理方式以累積經驗，實驗診斷的技術則必須日益精進，加上透過情報的蒐集，提高警覺，在適當時機針對可能的跡象介入調查，預防生物性恐怖活動發生，若疾病已發生甚至流行，則應快速偵測，並調查疾病的發生與恐怖活動之相關性。

應變與處理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情資蒐集、犯罪偵查及治安維持與其他類型攻擊相似，部分應變程序與處理技術也與化學性、輻射性的恐怖活動相同，但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尚有特殊之處，須參考以前的案例，根據實際狀況作調整，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

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要建立反生物性恐怖活動的系統，處理與應變包括下列措施：

一、採檢診斷

藉由受害者的病例採檢或事件現場的環境採檢，以實驗診斷的方式辨識並確認可能的病原。

二、潛伏追蹤

感染至發病需經過一段時間，對於可能的暴露者，至少須追蹤潛伏期，如果病原可透過人傳人，則應追蹤更多的對象，甚至需要進行大規模調查，以找出尚未發病的可能受害者。

三、安全監督

病原的散播非肉眼可見，故需對民眾提供正確防護資訊，必要時封鎖病原可能散布的區域。藉由科學且詳實的流行病學及犯罪學調查，找出可能的暴露途徑與危險因子，防範病原大規模擴散以控制疫情。

四、醫療照護

民眾可能過度擔憂罹患傳染病，為因應大量恐慌性就醫者，需預先規劃病人分流的標準，對於受害者的治療與照護，需就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及其他醫療資源進行分配。

圖一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處理架構



(作者製圖)

結論

生物性恐怖活動的危機管理不僅是公共衛生的議題，亦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對抗生物性恐怖活動有賴完善的預防、警報、檢測、醫療及司法調查體系，除了要掌握情報及嚴格執法予以防範外，國家需具備相關的診斷技術，儲存充分的藥物及疫苗以備不時之需，並要有適當的醫療和公共衛生措施作為應變策略（圖一）。雖然生物性恐怖活動從未真正在臺灣發生，但仍應有充分的準備，我國在 2003 年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後，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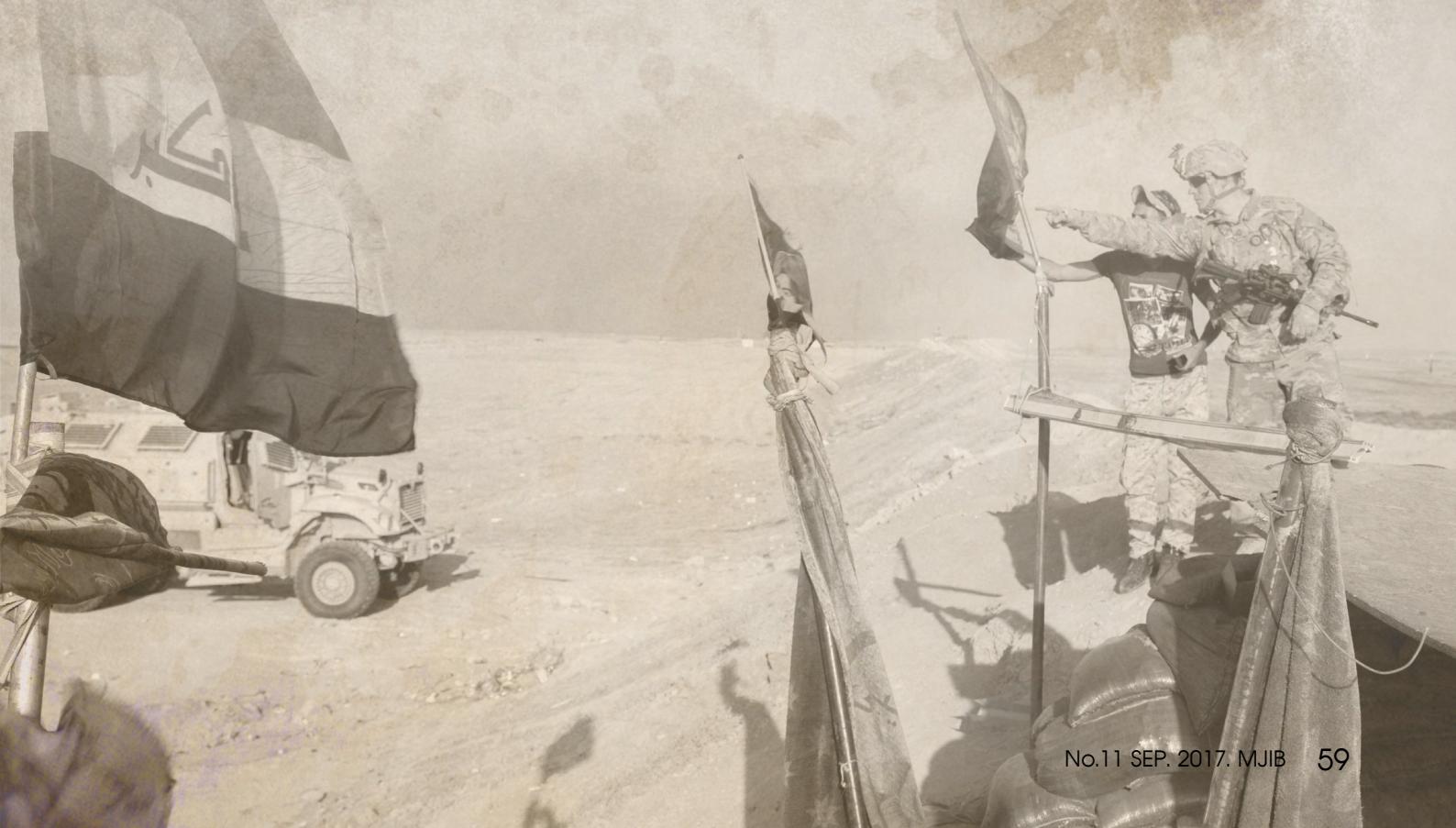
體系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以因應大規模傳染病的爆發，隨著國內外資訊的交流與防疫經驗的累積，對於生物性恐怖活動的應變能量已持續增加。目前 A 級病原引起的疾病已被納入「傳染病防治法」規範，醫療人員如發現可疑的病例，有責任向衛生單位通報以研判病原，並配合檢調單位進行犯罪調查。未來期待我國國土安全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及反恐）的政策持續推動，促使各項應變資源有效整合，並喚醒全民安全意識，奠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摩蘇爾戰役終結？！

—情報戰在當代反恐行動的角色

■ 軍事工作研究者 劉俊偉



前言

「恐怖行動」是無法用理性思維來判斷，並運用非傳統武器進行攻擊，甚至「以小博大」的不對稱奇襲戰略，打破強國主宰的平衡支點。甫落幕的摩蘇爾戰役歷時近 266 天，是近 15 年來世界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IS 組織（IS Group；媒體習稱伊斯蘭國）領導人巴格達迪在當地的努里大清真寺宣布建立「哈里發」伊斯蘭帝國。經過長期備戰，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伊拉克軍以閃電戰攻勢兵臨摩蘇爾（Mosul）城下，美軍則以戰機提供空中密接支援。歷經將近 9 個月艱苦的城鎮戰，終告勝利。

證明了恐怖組織，擁有主權國家政治及軍事生態的能力，而強國也不能確保其對國家內部安全的絕對掌握。當今的恐怖攻擊已非往日大家所熟悉的傳統面貌，而是結合現代科技、毀滅性武器與多元意識型態的新型恐怖行動。

現代恐怖攻擊發展趨勢

恐怖攻擊是當前國際社會最為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之一，亦是嚴重侵犯人權、擾亂國際社會正常秩序的國際犯罪，更是一種非傳統、危害程度極高之國家安全威脅。



一、攻擊行動的轉變與提升

恐怖攻擊常尋找對手最脆弱的環節下手。傳統恐怖行動的主要手段包括炸彈、縱火、劫機、伏擊、綁架、劫持人質等6種，而現代恐怖活動，如2001年「911事件」，則開啟了反恐戰爭的序章。當時，恐怖分子劫持4架美國國內航線民航機當作炸彈的攻擊模式，更是前所未見，猝不及防，重創全球的經濟。即便之前有關單位已接到些許情資，然當時沒有人相信美國本土會遭受如此慘烈的恐怖攻擊，更遑論做出任何防範作為。至此，恐怖攻擊模式不斷轉變與提升，不管在手法、時間、地點、

對象等都是由恐怖分子決定，永遠都在尋找無防範的弱點；並不斷追尋更新穎的策略，而不是因循舊有的方式。身為防守之一方自然被迫處於被動狀態，這也是為何一直無法完全防範的原因。

二、攻擊行動範圍的轉移與擴大

傳統恐怖活動的範圍是區域性的或單一國別的；現代恐怖活動有意將目標對準外籍觀光客居多的地區以引起國際社會的注意。恐怖活動已有轉移與擴大的趨勢，甚至在國際間進行恐怖合作，因此，沒有一個國家能單獨有效反制國際恐怖活動。



摩蘇爾戰役歷時近266天，是近15年來世界最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造成整座城市僅存斷垣殘壁，眾多無辜平民傷亡。（Photo Credit: Mstyslav Chernov,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User:Mstyslav_Chernov/gallery）



自從 911 事件以來，很多人或已感受到生活中步步危機，連國際旅遊事業至今仍受到負面影響。由於傳播媒體宣傳下的傳染及模仿效果，暴力行動形成連鎖反應，恐怖活動的危機亦更加擴大。

摩蘇爾戰役經過

一、摩蘇爾地理形勢

自 2014 年 IS 組織以閃電攻勢攻陷摩蘇爾後，這座百萬人口的大城，就成為 IS 組織在伊拉克的統治中心。座落於底格里斯河畔的摩蘇爾，為伊拉克北邊的第二大城，亦是石油的重鎮及水壩，更是連接土耳其及敘利亞的交通要塞。因此，它是一個政治、經濟、軍事及能源中心，平常人口約 200 萬人，但現因戰亂，僅存 100 萬人不到。此外，IS 組織在摩蘇爾周邊一帶發動族群清洗，並針對亞茲迪人等少數信仰族群發起滅絕屠殺。隨著伊拉克政府軍收復多個城市，摩蘇爾儼如 IS 組織最後一個橋頭堡，失去摩蘇爾，便等同失去對伊拉克控制權。

二、參戰兵力

IS 組織有 6,000 兵力佔據在摩蘇爾。另伊拉克則以政府軍為首，整編伊拉克政府國家警察、庫德族民兵，以及美國西方部隊，總人數超過 10 萬人，向摩蘇爾發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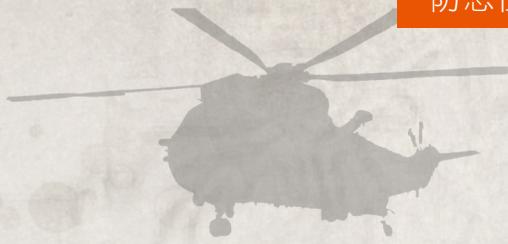
摩蘇爾座落於底格里斯河畔，為伊拉克北邊的第二大城，是石油重鎮及水壩，更是連接土耳其及敘利亞的交通要塞。（Photo Credit: Google Map）

規模反攻。雙方實力懸殊，就兵力上言，伊拉克聯軍部隊遠優於 IS 組織，可說是勝算甚高。

三、作戰經過

(一) 爭取先制階段

首波攻擊係由伊拉克正規軍、當地民兵，加上極少數西方特戰部隊在絕對的空中優勢下展開。期間，IS 組織到處埋設詭雷，更善用地道與懸掛帆布的街道實施兵力上的抽調與部署，也同時設立火砲支援能量。其中，讓進攻部隊為之震撼與行動受阻的是「超大 IED」（即土製爆裂物），及自殺炸彈客作戰方式，以此作為城鎮戰的攻擊手段，儼然也造成進攻部隊官兵的傷亡與心理壓力。



(二) 後半進攻階段

1. 奪下摩蘇爾東區後，聯軍加強整備，於 2017 年 3 月開始攻擊西區的摩蘇爾舊城。由於該區是個密集的城市，又有大批平民居住，導致車輛與重裝備無法輕易進駐，雙方得以徒步方式近距離交火，此外，IS 組織大量驅趕平民作為人肉盾牌，導致攻城行動受阻，進而陷入僵局。
2. 近 5 月下旬，伊拉克軍距離其最後進攻目標—努里大清真寺只剩不到 1 公里。而在伊軍部隊行動之際，IS 組織遂派遣突擊隊，於 6 月 21 日早晨向位在摩蘇爾東南方 170 公里處的基爾庫克（Kirkuk）發動突襲。其為伊拉克北邊的大城市，更是石油生產重鎮。此次突襲為分散伊拉克政府軍注意力，使伊軍疲於奔命。同時，IS 組織自毀這座「建國起點」，被視為「認輸」。聯軍在 2 週內把 IS 組織殘兵困在狹窄區域，並於 7 月 9 日宣布重奪摩蘇爾，結束 266 天的進攻。

種性質，瞭解其身分、能力、特點、弱點、方法及其最主要的目標，方能判定需運用何種方法壓制恐怖分子的威脅。摩蘇爾戰役由於在短期內無法迅速判明攻擊者的身分、目標、能力，以致於無法立即施行反制或制裁。

反制恐怖攻擊也是某種形式的戰爭，情報是行動決策的重要依據，一切計畫與行動均需以情報為基礎，情報工作如能掌握先機，必能掌握主動，主宰戰場。

國家情報蒐集體系除國軍建制單位情報幹部與偵蒐部隊外，亦包含地區內憲、警、調等機關。由於國軍建制的情報機關與專業部隊偏重戰略情報、戰術情報、戰鬥情報與技術情報等方面，若能善加利用與整合憲、警、調等專業情報，必能發揮極大功效，有助指揮官決策。尤其在執行反恐行動時，若能對作戰責任地區的兵要、民情充分掌握，定能發揮先知快報之效。

情治單位在反恐行動的角色

此次戰役，聯軍指揮官美軍斯蒂芬·湯森中將始終無法確認 IS 組織頭目巴格達迪身在何處，或生或死。在反恐行動中，最重要的是情報蒐集，關鍵在於「知彼」的功夫。首先要確認恐怖分子的威脅是何



網路駭客在臺碰壁— 第一銀行遭詐領案

■ 法務部調查局 張家豪

105年7月11日（週一）上班後，第一銀行發現該銀行ATM遭詐領共達新臺幣八千多萬元，經各分行通報清查後發現，7月9日及10日，全臺各地共有22家分行41台ATM遭到詐領，ATM從吐鈔口接連吐出一疊疊厚鈔，沒有輸入任何密碼，也不需提款卡，甚至不用接觸ATM就能領錢，彷彿像電影情節一般，ATM成了一台源源不絕任意吐鈔的機器。此案為臺灣史上ATM遭駭客入侵盜領首例，第一銀行隨即向平日保持聯繫的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案，新北市調查處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之後才向警方備案，由調查局負責解析駭客犯罪手法，找到遠端遙控的惡意程式及可能的入侵路徑及來源，警方則負責查緝涉案車手及洗錢的犯罪分子，調查局及警方分進合擊，不眠不休地進行蒐查，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分工合作，拼湊這起臺灣史上頭一遭沒有提款卡也能詐領大量現金的犯罪案件全貌。



追查可能入侵來源

案發隔天，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人員隨即前往第一銀行總部，並向總行資訊處調取相關電腦軌跡檔（log 檔），該銀行也將發生金額短少的 41 台 ATM 設備，陸續送到調查局的資安鑑識實驗室進行鑑識，希望能夠找到任何蛛絲馬跡，還原駭客可能的入侵路徑。

調查局資安鑑識團隊從第一銀行提供的電磁紀錄及設備中，找出 3 支惡意程式及 1 個執行批次檔，經分析惡意程式及批次檔發現：其中「cnginfo.exe」程式主要用來取得 ATM 相關訊息，包括 ATM 系統及吐鈔夾資訊，並可以測試開啟吐鈔開關夾；「cngdisp.exe」程式及「cngdisp_new.exe」主要的功能就是操作 ATM 吐鈔程式，帶入參數後，可以選擇吐鈔的卡夾槽及吐鈔張數，執行該惡意程式後，就可以吐出鈔票；「cleanup.bat」程式則是一個批次檔的執行程式，透過執行微軟刪除功能的程式「sdelete.exe」，清除顯示 ATM 相關資訊的「cnginfo.exe」和控制 ATM 吐鈔功能的「cngdisp.exe」及「cngdisp_new.exe」，試圖抹除犯罪軌跡及相關資料。

調查局資安鑑識人員發現上述惡意程式後，更進一步發現在 7 月 9 日至 11 日 ATM 遭詐領期間，ATM 主機有來自一銀倫敦分行電話錄音伺服器的異常連線，但由於倫敦分行並沒有 ATM，理應不該出現這樣的連線紀錄，因此研判駭客極可能透過駭入倫敦分行電話主機，並藉其滲透進銀行內部網路取得網路管理權限，再藉由內部 ATM 派送主機提供 ATM 更新程式時，將含惡意程式的更新包發送到各 ATM，藉此打開 ATM 遠端連線及控制 ATM 吐鈔。

還原駭客入侵犯罪手法

105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駭客集團內多名在臺車手貝某、柏某等人，陸續至第



一銀 ATM 詐領監視器畫面。

一銀行各分行受駭 ATM 前等候，並藉由犯罪集團之駭客操控該銀行 ATM 使其自動吐鈔，順利取走鈔票後，再將不法所得交由安某等人進行移轉及寄藏，並指派集團內其餘人員負責後續接應及處理。

雖然第一銀行在 7 月遭駭客集團詐領，但此集團早在 5 月就已設法入侵該銀行內部網路，搜尋可能漏洞，控制其倫敦分行錄音主機，並且使用海外 IP 與該錄音主機建立異常連線，以非法手段取得網路管理者權限之帳號密碼，瀏覽存取該銀行內部網路伺服器及員工個人電腦等資訊，藉以掌握該銀行內部訊息，逐步蒐集犯案所需資訊，並成功盜取該銀行 ATM 更新程式的派送系統管理者權限，駭客取得派送系統的管理者權限，無疑是將 ATM 的大門打開，可以輕鬆地將遠端連線及吐鈔等惡意程式，透過派送系統植入各分行 ATM。

犯罪集團取得派送系統的權限後，陸續將犯案所需之工具程式偽裝成第一銀行 ATM 更新程式的檔案，再利用先前取得之管理者帳號密碼，將遠端連線服務、吐鈔程式及執行批次檔等派送至部分 ATM，直到 7 月

開始密集派送至各 ATM，藉以開啟遠端連線服務，並選在假日期間，安排車手到各分行 ATM 等待，犯罪集團之駭客遠端執行吐鈔程式後，由車手順利將鈔票取出。

駭客集團詐領犯罪手法與過程

侵入銀行內部網路，搜尋可能漏洞

使用海外 IP 與倫敦分行錄音主機建立異常連線，以非法手段取得網路管理者權限之帳號密碼

存取銀行內部網路伺服器及員工個人電腦資訊，掌握該銀行內部訊息

盜取派送系統管理者權限，將犯案程式偽裝成更新程式派送至 ATM，並透過遠端連線，安排車手至 ATM 取鈔

車手依照指示於各分行 ATM 成功盜領鉅額紙鈔



駭客透過遠端操控，植入惡意程式，讓機器自動吐鈔。

警方追查車手及贓款流向

在調查局追查駭客犯罪手法及入侵來源的同時，警方也透過調閱第一銀行遭駭 ATM 的相關監視器，對於領款之車手進行地毯式的搜索，惟 13 名執行領款的車手在案發後已紛紛離境，但警方發現 2 名車手貝某及柏某在離開前，將房間交給 1 名拉脫維亞籍男子安某，警方隨即掌握該名嫌犯並公布其長相，研判安某來臺目的應該是為了處理後續贓款。安某在發現自己身分曝光後，馬上離開臺北並逃往宜蘭，但在 17 日被眼尖的員警認出，經通報當地派出所支援將安某逮捕到案，安某表示是遭到俄羅斯黑手黨威脅與利誘，才參與本次犯罪活動，並依其供詞順利在臺北市大直維多利亞酒店逮獲另 2 名羅馬尼亞籍詐領案嫌犯，並查獲詐領之贓款。

結語

近年來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訊技術的進步，金融服務也順應時代潮流，在金融數位化、網路化、行動化下，雖然使民眾生活更加

便利，也造成一連串資訊安全問題，透過此次事件或可思考：

- 一、以「白名單」方式控管可在 ATM 系統中執行的合法程式，及於 ATM 上裝置異常金錢提領預警系統之可行性等。
- 二、盤點組織資訊設備，務使每一設備均納入管理與監控；並即時監控組織內網路運用，發現異常應立即追查到底，排除任何入侵可能性。
- 三、妥善保存管理者權限之帳號密碼，勿因人為疏忽遭竊。

資安問題其嚴重性與損害性，往往取決於使用者之資安概念，若能建立良好資訊安全防護概念，如內外網實體隔離、定期更新防毒軟體、檢查電腦有無惡意程式、網頁，以及郵件開啟前先確認安全性，再加上完備的網路安全防護及人員管理等作為，盡可能將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做到零死角，將資安風險降到最低，確保資安防護滴水不漏，始可有效防範此類電腦犯罪再度發生。

簡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期增修內容

■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法務部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修法，除擴大沒收範圍，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並課予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將能強化公、私部門反毒工作之力道。

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

106 年 5 月 25 日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指揮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警察局等機關，在烏崁東南約 12.5 浬海域，查獲高雄籍「永○升」漁船走私高純度海洛因 1,800 塊，總重約 693 公斤，市價將近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為有史以來查獲最大的海洛因走私案。本案並逮捕蔡姓船長等 5 名嫌犯，經檢察官偵訊後，認該 5 人運輸毒品罪嫌重大，且為重罪，亦有逃亡、勾串之虞，乃向高雄

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檢警調機關並循線擴大追緝幕後金主與貨主。海洛因、古柯鹼、鴉片及嗎啡，均屬於第 1 級毒品，鑑於煙毒禍害已蔓延世界各國，加上跨國毒販活動頻繁，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我國除於〈刑法〉訂有鴉片罪外，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採行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針對毒品使用者，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措施，藉以斬斷其毒癮；對於提供毒品者，採行嚴厲威嚇的重罰政策，期能阻斷毒品來源。



本條例自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以來，歷經多次翻修，最近一次是 105 年 6 月 22 日，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係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實行，而予修正第 18 條、第 19 條等規定。就第 18 條而言，沒收對象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其範圍比〈刑法〉沒收章更大，且犯罪工具為「應」沒收，為防制毒品之需要，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修正第 1 項文字，使相關毒品與器具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銷燬。另外，我國〈刑法〉已修法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並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為因應沒收新制規定，遂就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犯本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2 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另並刪除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回歸〈刑法〉沒收及《刑事訴訟法》保全扣押規定。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擴展反毒經費來源

近幾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第 1、2 級毒品施用人數雖有減緩，但青少年使用搖頭丸 MDMA、K 他命、一粒眠（又稱紅豆）、FM2（俗稱約會強暴丸）、快樂丸 GHB 及笑氣 (N_2O) 等「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日益氾濫，施用毒品年齡也不斷下降，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在現實社會生活中，我們可以發現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例如暴力犯罪或竊盜案件，經常都會牽涉到毒品，而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更已成為民眾最為憂慮的事。因此，政府除須加強反毒的工作力道，用最大的能量去防制毒品氾濫，無論是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每一個環節都需以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外，並需喚起民間力量來推展全

民反毒，以建立有我無毒的幸福家園。為因應毒品問題的變化，充分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切合時宜的對策，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發展情勢，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布施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

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後，法務部鑒於《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已採行多項新措施，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乃於「行政院第 22 次毒品防制會報」提出「無毒新家園，反毒具體策進作為」報告，並研擬具體策略如下：（一）鐵腕大掃毒，強化沒收販毒利得；（二）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三）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四）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五）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拒毒於境外；（六）強化社會復歸功能；（七）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八）成立毒品防制基金；（九）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十）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行政院林院長於聽取報告後裁示：毒品問題是當前國家社會安定的挑戰，請警政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機關與相關部會，積極打擊毒品犯罪，以具體行動展現政府防毒成效。就成立毒品防制基金而言，其目的係著眼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業務經費並不穩定，有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之必要。

有鑑於此，法務部參酌國內相關基金制度，研議於本條例新增第 2 條之 2 規定，除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外，並指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有關基金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至於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七）管理及總務支出；（八）其他相關支出。本條例新增第 2 條之 2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有助於提升預算綜合成效。

特定業者負有執行防制毒品措施義務

以標榜時尚奢華而著名的臺北 W 飯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驚爆郭姓小模參加毒趴猝死案件，經法醫解剖驗出其體內有 9 種藥物反應，導致郭姓小模橫紋肌溶解症，



進而引發器官衰竭而慘死。案經臺北地檢署深入偵辦兇嫌「土豪哥」朱○龍後，以轉讓偽藥、禁藥致死等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2 年。就現今社會環境觀察，某些特定營業場所已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氾濫，應立法讓該等業者「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所謂「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及「善盡場所管理責任」是指：每個企業對每一個利害關係人，都負有社會上一定的照顧及保護責任，並能保障民眾能有良好舒適及安全的消費休閒環境。為此，法務部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積極推動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

毒品措施之義務，以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

為強化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之義務，法務部於本條例研議新增第 31 條之 1 規定，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在案，明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若未執行者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處負責人 5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此外，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得處負責人 10 萬至 100 萬元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勒令停止營業 6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甚至歇業。至於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部會後訂定之。本條例新增條文施行後，不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更能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讓所有的人民都受到最好的保護。



■ 吳曼純

CATCH ME IF YOU CAN!

「勒索軟體」危機

■ 吳曼純

資訊網路使用普及之現代社會，政府機關、企業及個人用戶都須保有正確資訊安全觀念，避免落入惡意軟體多種攻擊陷阱，以維資料及機密之安全。



惡意軟體之演進

今年 5 月出現大規模電腦病毒 Wanna cry 攻擊，全球 150 國的政府部門、企業及醫院等超過 30 萬台電腦受影響，資訊安全維護岌岌可危。攻擊模式是將電腦使用者常用的文件檔（如 word、pdf）、照片圖檔等加密，再以支付一定金額比特幣（Bitcoin）方式換取金鑰解密。此種控制使用者檔案，並要求支付贖金的電腦病毒攻擊即所謂勒索軟體（ransomware）。最初開始的惡意軟體（malware）攻擊模式，以植入木馬程式的方式，竊取使用者個資來獲利，惟現行模式已從竊取個資轉向加密使用者檔案，若使用者不支付贖金，將無法取得金鑰來解密檔案。

鑑於惡意軟體攻擊愈趨猖獗，攻擊模式不斷演進，政府機關、企業等單位必須正視資安監控與維護，避免因系統漏洞而受到損失。

勒索軟體之內涵

一、何謂勒索軟體？

勒索軟體（ransomware）係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denial-of-access attack），透過釣魚網站或下載檔案的方式，讓使用者個資外洩或自動安裝病毒程式，用戶電腦如果有系統上漏洞，如使用盜版軟體、未定期更新系統等，病毒軟體就會產生匿名資料夾，取代原本電腦用戶的資料夾，然後自動執行病毒程式，以 RSA 不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加密檔案，即只有駭客才有私鑰（private key）解密，使用者唯有支付定額的比特幣或黑幣，方有可能回復檔案。

二、勒索軟體攻擊手法

基本上勒索軟體攻擊主要有三個階段，如圖 1 所示，駭客會先設置惡意陷阱以潛入用戶電腦，俟偵測出用戶系統漏洞，匿名資料夾即自動執行取代原資料夾，將所有檔案加密，並出現要求支付贖金的通知訊息，用戶支付後才能收回檔案。



圖 1 勒索軟體攻擊三階段



第一階段 設下陷阱

當勒索軟體要採取攻擊時，常見的有透過釣魚網站（phishing）來騙取個資，或以垃圾郵件（spam email）夾帶 zip 壓縮檔，誘騙使用者開啟安裝；另外駭客還會利用知名部落格等點閱率高的網頁，嵌入惡意廣告頁面，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開或網站自動執行播放 java script 或 flash 廣告時，勒索軟體即搜尋其漏洞駭入用戶系統。

第二階段 控制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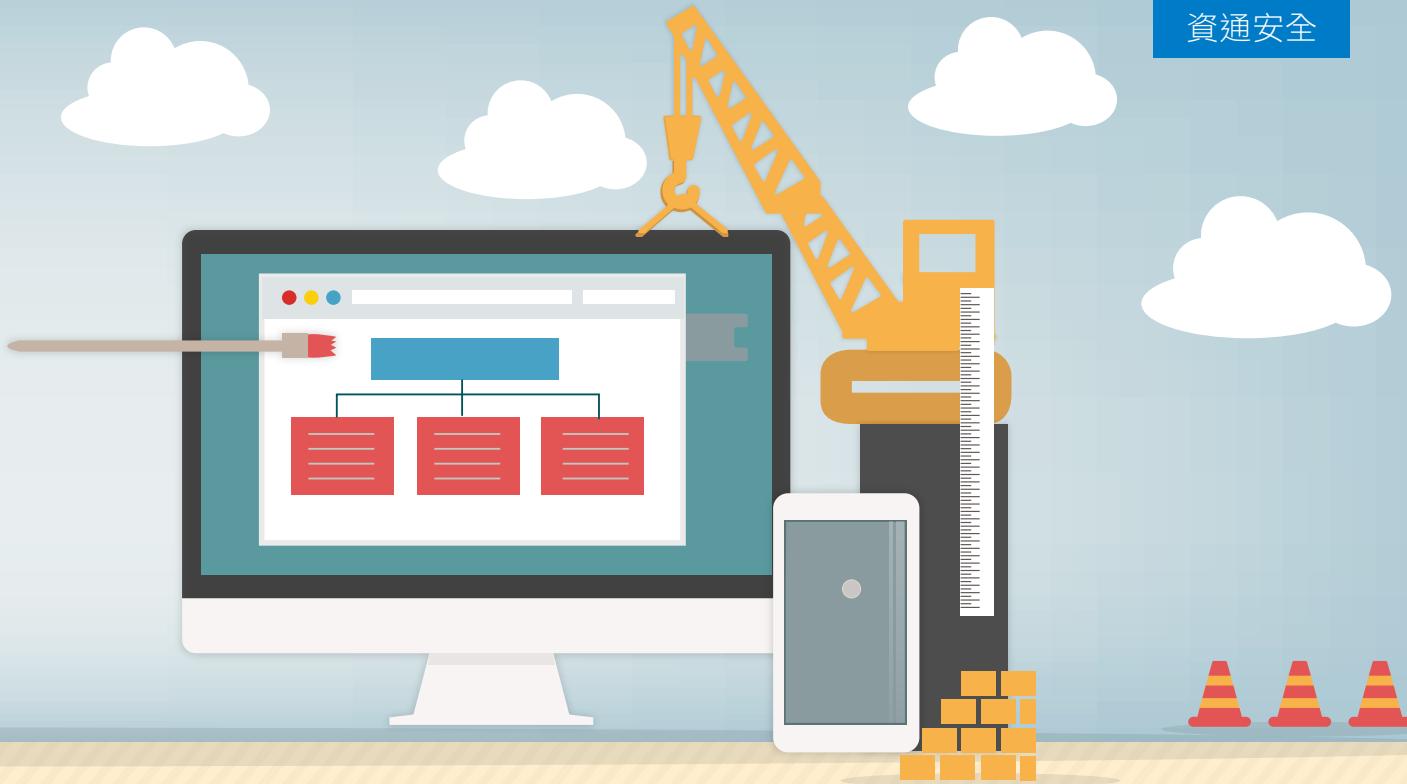
當用戶電腦被植入勒索軟體後，其會先修改系統內部相關設定，當開機時就自動執行安裝。安裝完成後，用戶電腦會與外部伺服器連線進行公開金鑰（public key）加密，將電腦系統內的檔案加密後進行勒索。

第三階段 要求贖金

當勒索軟體完成檔案加密後，使用者登入系統或開啟檔案時，就會跳出勒索通知如圖 2，要求期限內支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如果超過期限贖金則加倍，唯有支付贖金以取得私鑰（private key）回復檔案。



圖 2 勒索訊息



勒索軟體之預防

電腦使用者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必經三大站以通往資訊安全的目的地：

第一站（Backup）定期備份

為了避免重要資料被駭而無法回復的情形，電腦使用者應隨時將重要資料備份至異地，免於遭受勒索軟體威脅。

第二站（Update）系統軟體定期更新

電腦使用者須定期更新作業軟體及防毒軟體，以修補系統漏洞，降低遭到勒索軟體攻擊機率。若防毒軟體偵測出系統已感染，在顯示出勒索訊息前，先切斷主機網路連結，以避免完成加密程序，並重新安裝系統軟體，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

第三站（Safety）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及注意瀏覽網頁安全

不管是公務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使用者，除了倚靠資訊單位防禦管理外，都必須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不隨意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附件及自非信任來源下載安裝程式，另瀏覽網頁時，不要開啟網頁上嵌入的廣告連結，避免落入勒索病毒的陷阱，造成個資外洩或更大損害。

面對惡意攻擊不斷演進的網路環境，電腦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警戒，養成良好的網路安全習慣，避免因為疏忽而造成個人資料被駭及其他相關損害，在浩瀚未知的網路世界，唯有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方能通往資訊安全的境界。

屹立百年— 光輝歲月之總統府巡禮

■ 李文

暢遊在古意盎然的總統府內，彷彿穿越時空隧道。在這裡漫步不僅可以讓我們緬懷歷史及尊崇前人為自由民主所做的努力外，像我們這種一般老百姓今日也能像總統般地在府內行走的情景，在過去威權時代根本無法想像，實是身為今日臺灣人的最大驕傲。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時代在不停地快速進步，工商化在臺灣深植扎根、成長茁壯。在繁華喧囂熱鬧的臺北城內，一座帶有古意、莊嚴雄偉的建築物正落在城內的蛋黃區，它不僅是臺北城都市中心地標，更是扮演臺灣政治、經貿的重要地位。我

們對它的影像一點也不陌生，它讓臺灣人民感到親切、和諧、友善與認同，就像一家人不分彼此，它就是我們的「總統府」。

總統府從 1919 年興建迄今已近百年，它歷經歲月的洗禮、歷史的演變、文化的變



總統府聳立在凱達格蘭大道上，規模浩大、氣勢磅礴。（Photo Credit: Emer401,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7%B8%BD%E7%B5%B1%E5%BA%9C.jpg>）

遷、政黨的輪替以及世代的轉型，這些社會現象代表臺灣正在進步、融合與包容；故總統府雖曾受到戰爭洗刷，然在對各類文化政黨的兼容並蓄下，百年以來屹立不搖。

總統府是一棟歷史非常悠久的古蹟，建築物的一磚一瓦、一門一窗都有其代表性的意涵。在古意盎然的總統府內漫步，不僅可以讓我們學會尊崇歷史的經驗，更可以鑑古知今。總統府亦不時地舉辦各項活動，拉近我們感受總統府這棟建築物的愛與關懷。

無論何時，到總統府參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只要您有空閒，帶著家人、親朋好友，輕裝簡服就可以出發，除了團體導覽須預約外，個人參觀只要您有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即可抵達總統府。參觀有分平日與假日之別，經檢驗身分識別後，就可以依指示進入府內參觀。如果想要聽取總統府導覽，可以申請團體的專業導覽，或依指示時間追隨導覽人員聆聽專業導覽，可以吸收到許多無法從報章、媒體得到的知識及觀念。

總統府是一棟歷史非常悠久的古蹟，建築物的一磚一瓦、一門一窗都有其代表性的意涵。

(Photo Credit: cjc0327, <https://www.flickr.com/photos/cjc0327/4093657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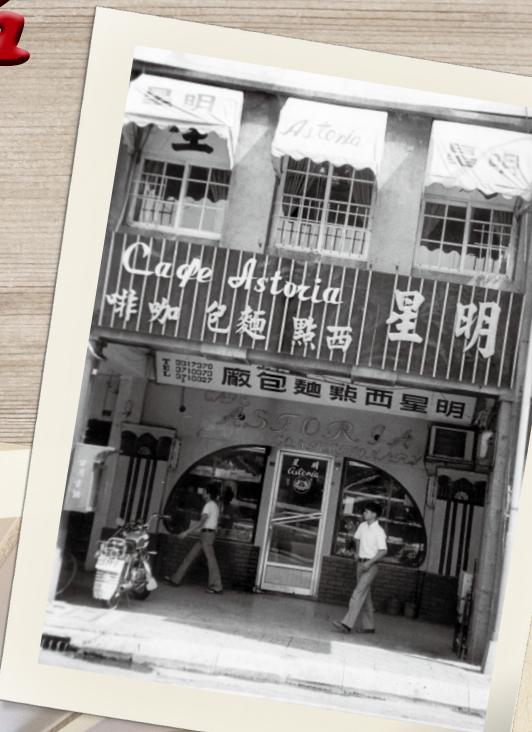
總統府聳立在凱達格蘭大道上，其浩大規模及磅礴氣勢讓絡繹不絕的外國觀光旅客為之折服，更讓熙來攘往的臺灣民眾與有榮焉。總統府周邊有學校、公家機關、美食、百貨公司以及陪伴多數臺北人一同成長的「西門町商城」。古往今來，多少人每次從它的身邊經過，總難免會稍做停留及暫駐目光，時間與空間彷彿停止流動，並短暫地交錯於歷史洪流中。

總統府是國家最高權力中心，像我們這種一般老百姓今日也都能像總統般地在府內行走的情景，在過去威權專制時代根本無法想像，實在是身為今日臺灣人的最大驕傲。臺灣甫於 2016 年獲得「公民自由」世界第一的殊榮，能走到如此地民主開放，是各時代民主鬥士的共同努力，我們更應該好好珍惜及保存得來不易的民主價值。值此光輝十月，祝福我國生日快樂、人民豐衣足食永享安康。

臺灣現代文學搖籃 — 明星咖啡館

■ 李念殊

或許很多人不知道，明星咖啡館的緣起，居然與俄國革命有著牽絲帶縷的因果關係。



(圖片來源：明星咖啡館)

俄人寄情，傳奇開場

1917 年俄國發生「十月革命」，身為皇室貴族的俄人喬治艾斯尼（George Elsner）逃亡至黑龍江哈爾濱，三年後再輾轉到上海法租界。1920 年，另一位名叫布爾林（Burin Petter Noveehor）的俄人於上海霞飛路（今淮海中路）開設「ASTORIA」咖啡館。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喬治艾斯尼與布爾林等諸多俄籍人士為躲避共黨迫害，也相繼來臺，並結識了剛從臺北一中（今建國中學）畢業的簡錦錐。在歷經一段曲折的過程之後，簡錦錐與喬治艾斯尼、布爾林等 6 位俄人共同出資開設麵包店，並以上海「ASTORIA」為名，於 194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在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7 號掛牌營業，這是當時西門町唯一的西點麵包店，頗為轟動。

1950 年，復於 2 樓經營「明星咖啡館」，成為當時首屈一指的西餐館，蔣經國夫婦不僅是座上常客，蔣方良女士更喜



蔣經國夫婦與在臺的外籍人士經常於明星咖啡館與友人聚餐。（圖片來源：明星咖啡館）

於此處與俄國友人相聚，一起聆賞家鄉音樂、回味俄式料理，撫慰鄉愁。當時他們 2 人均以俄文名字互稱，蔣經國叫尼古拉，蔣方良叫芬娜。其後，隨著 1952 年韓戰結束，對臺海情勢始終忐忑不安的布爾林等股東，為躲避隨時可能爆發的戰火，陸續移民他國，明星股權首次重組，簡錦錐成為主要負責人。

1956 年，隨部隊來臺的周夢蝶自軍中退伍。1959 年開始在明星咖啡館騎樓靠擺書攤維生，所賣書籍包含詩集、哲學、經濟、散文、小說等，甚至還包含大陸禁書。期間雖吸引不少文學同好駐足購書，但也曾因三天未售出一書，以至腹饑體乏而昏厥，明星老闆簡錦錐多次出手相助之餘，更因惜其風骨與文采，兩人結成數十年的摯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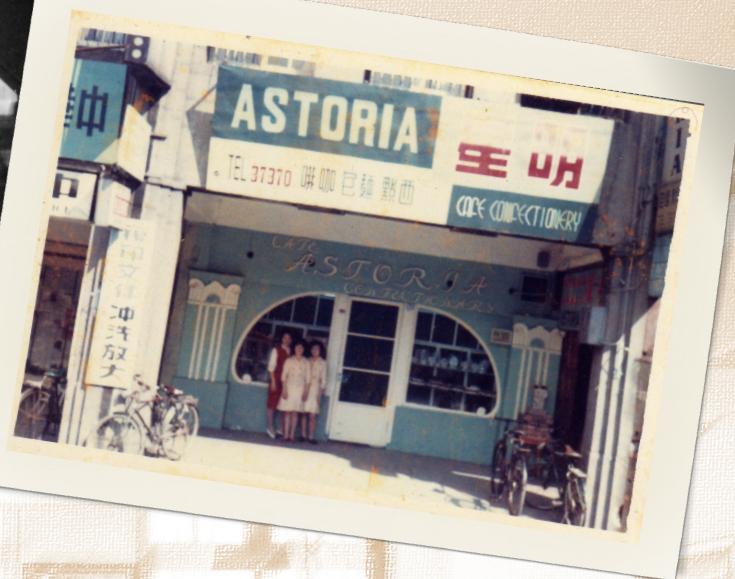


明星咖啡館由俄人布爾林於上海霞飛路創館，後隨國民政府遷臺，與簡錦錐、喬治艾斯尼等6位俄人共同出資開設麵包店。（圖片來源：明星咖啡館）

咖啡飄香，文風蔚然

周夢蝶 1959 年開始在武昌街擺攤鬻書時，已經自費出版處女詩集《孤獨國》；1960 年 3 月，以臺大外文系學生白先勇、歐陽子、陳若曦為創作主體的《現代文學》（雙月刊）雜誌創刊，主要編者和作者開始在明星咖啡館定期聚會。1965 年，周夢蝶出版第 2 本詩集《還魂草》；1966 年 10 月，尉天驄、陳映真、黃春明、姚一葦、劉大

任、七等生等人創辦《文學季刊》，更以明星咖啡館為據點，幾乎天天在此進行文稿討論與編輯。黃春明之子黃國珍出生後，妻兒多在明星相伴，黃國珍甚至被藝文界稱做「明星之子」。當時才剛考上大學的林懷民則在課餘常到明星盤桓寫作，對其日後致力舞蹈事業的想法影響甚大。他曾回憶說：「沒有明星，即使後來有雲門舞集，也不會是現在的模樣。」



從時間縱軸來看，周夢蝶這一段超過二十年的賣書生涯，可說是與明星咖啡館相互輝映，彼此提襯。禪定默坐書攤一側的周夢蝶成了著名的臺北文化風景，明星咖啡館則是人文薈萃，群英聚合。這段時間是周夢蝶創作生涯的重要階段，也是臺灣文學發展與明星咖啡館的鼎盛時期。

浴火重生，鳳影猶存

1980 年，周夢蝶因胃疾開刀，結束書攤營業。反觀 1980 年代，正是臺灣錢淹腳目的年代，也是臺灣股市狂熱的年代，全民炒股炒熱明星咖啡館的生意，卻



詩人羅門所寫《明星咖啡浮沈記》。（Photo Credit: kurtc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kurtco1994/430207326>）

讓習於該處寫作的作家們難覓一席之地。1989 年，股市創下 1 萬 2 千點的歷史高峰，也就在這一年，簡錦錐決定結束明星咖啡館四十年來做為臺北文藝沙龍的歲月，宣告暫停營業。正如詩人羅門所寫《明星咖啡浮沈記》中的一段：「……望著一個個燈下的沉思者 熄燈離去
一個個抱著公司行號 閉燈坐下來
要談便談股票 要看便看鈔票 讓茶與咖啡沖出來的
純文學 現代文學
流落到舊書攤 不聲不響。」

這一停業就長達 15 年之久，這 15 年間，也是臺灣邁向自由化、民主化的重要歷程，但可惜的是，文學狂飆的世代似乎也隨明星咖啡館的停業而隱沒。可驚又可喜的是，2003 年，原明星咖啡館 2 樓空間的一場火災，又喚起了藝文界與老粉絲們的關注，紛紛奔走串連，希望明星咖啡館再喚榮光。經過簡錦錐與女兒簡靜惠的努力，2004 年 7 月，明星咖啡館風華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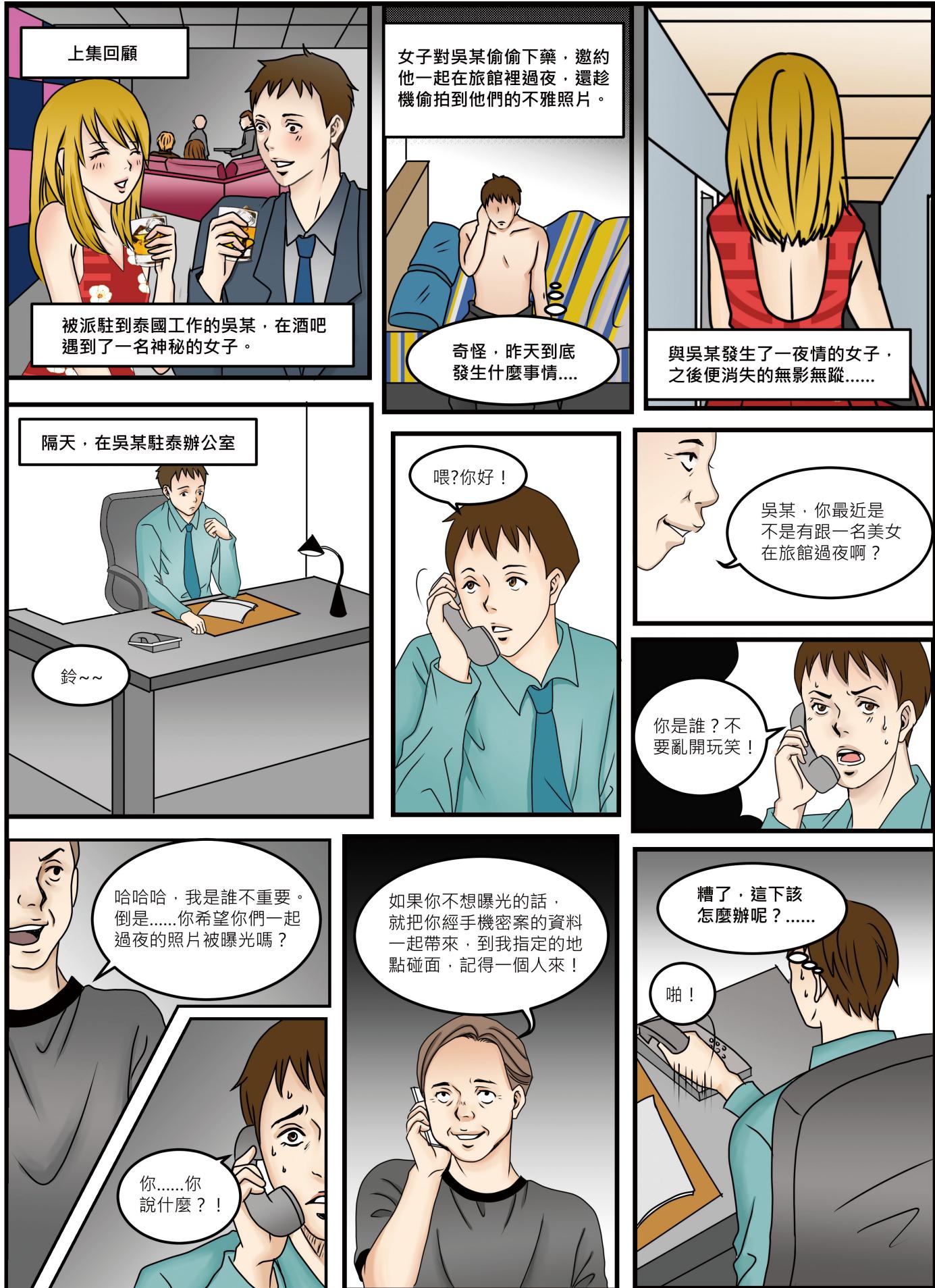
現今的明星咖啡館，內部陳設與「老明星」相去不遠。（圖片來源：臺北旅遊網）

並邀請當時的臺北市長馬英九及藝文界重量級人士，如黃春明、龍應台、林懷民、隱地、羅門、陳若曦、楚戈等人齊聚一堂，周夢蝶當然也在受邀之列，一襲藍布袍、清麗如昔。

現今的明星咖啡館，內部陳設幾乎與「老明星」相去不遠，復古式的吊燈、桌椅與牆上一幀幀老照片，還帶有 50 年代的

餘溫；最為人津津樂道的俄式羅宋湯、軟糖與櫥窗中的俄羅斯娃娃，依舊販售一股對於花樣年代的想望。周夢蝶常坐的那一隅角落的桌案上，還擺放著他安坐其間的舊照，鳳影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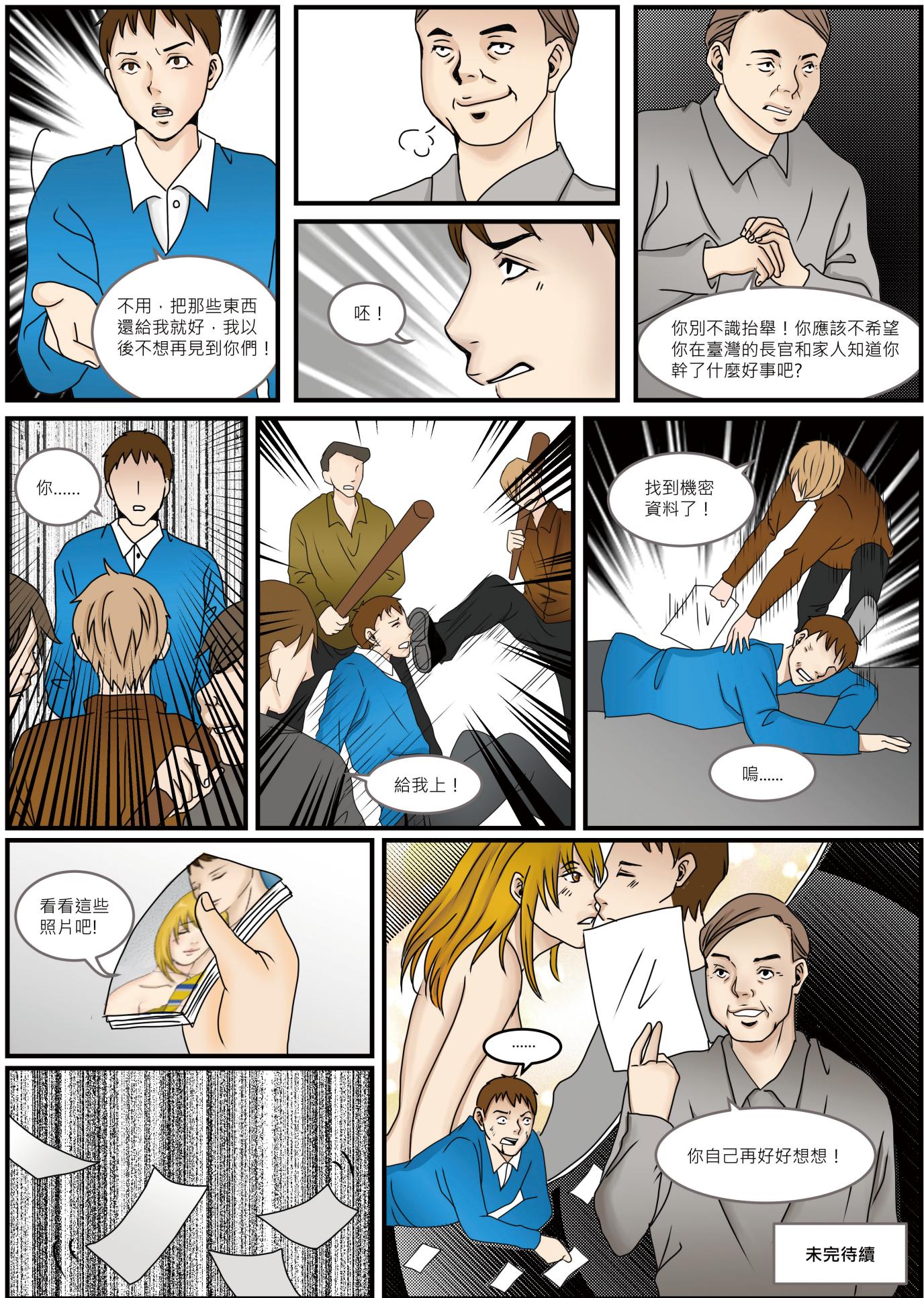
桐花萬里丹山路，雛鳳清於老鳳聲。文學不死，「明星」重生，前輩或將凋零，新秀豈能靜默。



※ 本案劇情純屬虛構







邀你共語文明



-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參閱本刊的單元類別，或至法務部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 三、本刊刊載以白話且易讀的文章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限，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若投稿為**主要業務**相關的文章，字數限制可調整至 3,000 字以內。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7 月號獲獎讀者名單

陶○文、張○炤、謝○紫、余○維、張○鑫、吳○琪、侯○傑、王○榮、陳○慧、蔡○松

(正確答案：足球／自殺炸彈／以上皆有可能)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親友熟識推薦 公共場所、圖書館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被封面吸引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封底 目錄 主題文章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國安週年事件簿 不能說的秘密 我的安全保防心體驗
 古往今來—保防故事 防恐任務 神鬼交鋒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重返臺北城 其他：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電話 / E-mail：_____

住 址：_____

年 齡： 20 歲以下 21-40 歲 41-60 歲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以上 碩士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軍人 教職 產業界 其他 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的填寫，若您提供的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信箱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9177777 (02) 29188888 (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桃園市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	(03) 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6) 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7) 2818888
航業調查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臺中港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2) 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苗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7) 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9) 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斗六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60081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朴子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 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臺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9) 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	(06) 9278888
馬祖調查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馬祖郵政 101 號信箱	(0836) 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中和郵政 1-100 號信箱	(02) 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臺中市郵政 76 號信箱	(04) 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高雄小港郵政 29-112 號	(07) 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	(03) 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基隆郵政 98 號信箱	(02) 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高雄市郵政 44-30 號	(07) 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9.21 國際和平日

International Day of Peace

聯合國要求全球各地在此國際和平日停火 24 小時，希望一天的和平可以促成一天又一天的和平，最後使槍聲沉寂。

It is a day on which the United Nations calls for a 24-hour global ceasefire, with the hope that one day of peace can lead to another, and another, and ultimately to a stilling of the guns.

UN Secretary-General António Guterres